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82/16/Rev.1

25 August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82年组织会议、
审议国别和国家间计划和项目特别会议
及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序言		6

第一部分

1982年组织会议

章次

一、会议的安排	1 - 6	10
二、关于1981年6月27日理事会标题为“理事会工作的精简和合理化”的第81/37号决定执行情况 的进度报告	7 - 8	11
三、与1982年理事会工作有关的事项	9	11
四、把阿拉伯文列为理事会的正式语文	10 - 11	11
五、其他事项	12	12

第二部分

审议国别和国家间计划和项目的特别会议

一、会议的安排	13 - 18	14
二、国别和国家间计划和项目	19 - 59	15
A. 一些国别计划的执行情况	19 - 25	15
B. 计划资源用于设备	26 - 29	16
C. 国别计划的趋势和问题	30 - 32	16
D. 审议并核准国别计划 (包括展期要求)和项目	33 - 40	17

目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E. 审议区域计划	41 - 46	22
F. 审议并核准全球性和区域间计划和项目	47 - 49	23
G. 批准权限	50 - 56	24
H. 其他事项	57 - 59	26

第三部分

第二十九届会议

一. 会议的安排	60 - 66	28
二. 政策审查: 开发计划署今后的作用, 它的结构, 以及在日益可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 调动更多资源的新的具体方法和途径	67 - 70	30
三. 计划执行情况	71 - 110	30
A. 1981年署长年度报告.....	71 - 74	31
B. 理事会历届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75 - 97	31
C. 特别援助计划	98 - 106	34
D. 评价计划	107 - 110	35
四. 计划规划: 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 1982-1986年	111 - 114	37
五. 其他基金和方案	115 - 142	38
A.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115 - 117	38
B.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118 - 120	38
C. 联合国志愿人员	121 - 123	39

目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D.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24 - 126	40
E.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127 - 129	40
F.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130 - 132	41
G.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	133 - 135	41
H. 能源支助活动	136 - 138	41
I.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活动和向 非洲遭受旱灾国家提供的其他援助	139 - 142	42
六.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143 - 158	43
A. 1981年财务状况的年度审查	143 - 144	43
B. 1980-1981年计划支助和行政事务预算 ...	145 - 146	43
C. 1982-1983年计划支助和行政事务预算 ...	147 - 148	43
D. 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	149 - 150	44
E. 机构支助费用	151 - 152	44
F. 审计报告	153 - 154	45
G. 部门性支助	155 - 156	45
H. 其他事项：渔船队	157 - 158	45
七. 其他事项	159 - 167	46
A. 联合国系统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技术合作经费	159 - 161	46
B. 1981年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采取的行动 ...	162 - 164	46
C. 开发计划署与外部机构的关系	165 - 167	46

目录(续)

<u>章次</u>	<u>段次</u>	<u>页次</u>
八、1982年所余时日和1983年内与理事会工作 有关的事项	168 - 169	48

附件

- 一、理事会1982年内通过的決定
- 二、1982年理事会各次会议的议程和出席情况

序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是根据1965年11月22日大会第2029(XX)号决议第4段的要求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本报告业经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届常会，列在题为“业务活动”的议程项目19项下进行审议。本届理事会通过、与本议程项目有关的决定细列如下。星号(*)表示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決定。

- 82/4 国别和国家间计划和项目以及其他发展合作事项¹
- 82/5 政策审查：开发计划署今后的作用，它的结构，以及在日益可以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调动更多资源的新的具体方法和途径
- 82/6 1981年署长年度报告
- 82/19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 82/20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82/21 联合国志愿人员
- 82/22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82/23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 82/36 机构支助费用
- * 82/38 部门性支助
- 82/43 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的其他报告²

此外，下列理事会决定与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议程项目有关：

¹ 第82/4号决定第四部分也与经社理事会题为“区域合作”的议程项目9有关。

² 特别是署长有关本国籍合格人员作用的报告(DP/1982/9)。

<u>议程项目</u>	<u>理事会决定</u>
22	82/13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4	82/14 开发计划署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执行情况
20	82/25 有关能源开发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15	82/26 苏丹-萨赫勒地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u>议程项目</u>	<u>理事会决定</u>
24	82/27 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15	82/28 萨赫勒办事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企业(体制性支助)
2	82/41 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有关事项
2	82/42 1982年所余时日和1983年理事会会议的安排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一部分

1982年组织会议

第一章

会议的安排

日期和地点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根据其议事规则》(DP/1/Rev.4)第1条第2款的规定,于1982年2月25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理事会1982年第一次组织会议。

出席情况

2. 出席会议的理事会成员,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国家,出席会议的联合国各办事处和各方案、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其它政府间机构的名单,载列本报告附件二D部分内。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按照《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道格拉斯·林多雷(加拿大)为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稍后,理事会又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第一副主席穆罕默德·梅米(突尼斯)、第三副主席安东·巴拉莫夫(保加利亚)、第四副主席米格尔·阿尔沃诺斯(厄瓜多尔)。第二副主席应从亚太组成员国中选出,但选举推迟到以后的会议。

4. 第一副主席梅米先生被指定为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主席。

议 程

5. 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无异议地通过了1982年理事会组织会议议程(DP/1982/L.1)。所通过的议程载列本报告附件二内。

会议的简要记录

6. 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DP/1982/SR1)内。

第二章

关于1981年6月27日理事会题为 “理事会工作的精简和合理化”的 第81/37号决定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7.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4时收到了秘书处提交的有关文件和编号的新制度的说明(DP/1982/INF/1和Corr.1)。

8. 理事会秘书就执行理事会第81/37号决定各条款所采取的步骤作了口头汇报(见DP/1982/SR.1)。

第三章

与1982年理事会工作有关的事项

9. 理事会审议议程项目5时收到了秘书处提交的一份说明(DP/1982/L2),其中载有1982年5月24日至28日理事会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和1982年6月1日至18日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理事会在其第82/1号决定中,认可了参照各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理事会秘书提供的情报修正后的上述两项临时议程。(案文见附件一,第82/1号决定)。

第四章

把阿拉伯文列为理事会正式语文

10.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6时收到了秘书处提交的一份说明(DP/1982/L.3),其中载有对与理事会正式语文有关的议事规则建议进行修正的各项提案。

11. 理事会因此通过了第82/3号决定,其中对与理事会正式语文有关的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正,将阿拉伯文列为正式语文。(案文见附件一)。

第五章

其他事项

12. 在审议议程项目 6 时，理事会秘书把阿拉伯海湾联合国发展组织计划署提出要求理事会的活动中享有观察员地位的一项申请通知了理事会。理事会决定给予阿拉伯海湾计划署这一地位（案文见附件一，第 82/2 号决定）。

第二部分

审议国别和国家间计划
和项目的特别会议

第一章

会议的安排

日期和地点

1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根据其1981年7月1日第81/45号决定，于1982年5月24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特别会议，审议国别和国家间计划和项目（第2次至第11次会议）。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开会期间，特别会议又于1982年6月4日至18日继续进行（第20和36次会议）。

出席情况

14. 出席会议的理事会成员，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国家，出席会议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构，以及会议的其他参加者名单，载列本报告附件二，D节。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 在其第二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B. M. 奥萨（印度）为第二副主席。

议程和工作安排

16.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主席口头修正的特别会议议程（DP/1982/L. 4和Corr. 1）。通过的议程载列本文件附件二。为特别会议印发的文件的清单载于DP/1982/L. 6号文件。

17. 在其第5次会议上，理事会同意按区域核准所有的国别和国家间计划和项目，并同意将理事会就国别、国家间和全球计划和项目采取的一切行动、与核准权限有关的决定以及在特别会议期间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一并编成一项统括决定，于特别会议结尾时予以通过。

会议的简要记录

18. 特别会议期间举行的各次会议辩论经过均载列于各有关简要记录 (DP / 1982 / SR . 2-11、20 和 36) 内。

第二章

国别和国家间计划和项目

A. 一些国别计划的执行情况

19. 在审议议程项目 3 (a) 时, 理事会口头听取了每个区域的一些国别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并收到了署长关于审查越南第二个国别计划的报告 (DP / 1982 / 2) 。

20. 在第 3 次会议上, 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局长就该区域内一些国别计划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作了口头汇报。 在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DP / 1982 / SR . 3-5) 内。

21. 在第 5 次会议上, 助理署长兼阿拉伯国家区域局局长就该区域内一些国别计划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作了口头汇报。 在理事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DP / 1982 / SR . 5 和 6) 内。

22. 在第 6 次会议上, 欧洲股股长就该区域内一些国别计划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作了口头汇报。 在理事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DP / 1982 / SR . 6 和 7) 内。

23. 在第 7 次会议上, 助理署长兼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局局长就该区域内一些国别计划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作了口头汇报。 在理事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DP / 1982 / SR . 7-9 和 36) 内。

24. 同次会议上, 副署长介绍了关于审查越南的第二个国别计划的报告 (DP /

1982/2)。在理事会审议该分项目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DP/1982/SR. 7-9, 20 和 36) 内。

25. 在9次会议上, 助理署长兼拉丁美洲区域局局长就该区域内一些国别计划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作了口头汇报。在理事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DP/1982/SR. 9, 10 和 20) 内。

B. 计划资源用于设备

26. 在审议议程项目 3(b)时, 理事会收到了署长关于计划资源用于设备报告 (DP/1982/3)。

27. 在第2次会议上, 副署长介绍了该报告。在理事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DP/1982/SR. 2-10) 内。

28. 本项目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交由工作组进行处理, 以便起草一项决定供理事会审议和核可。

29.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第36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一项由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关于计划资源用于设备问题的决定草案 (DP/1982/L. 16)。根据理事会的决定 (见上文第17段), 本项行动一并列入理事会第36次会议通过的统括决定中。 (案文见附件一, 第82/4 B号决定。)

C. 国别计划的趋势和问题

30. 在审议议程项目 3(c)时, 理事会收到了署长就提供1982年核准的国别计划的有关趋势和问题所作的一份报告 (DP/1982/4 和 Add. 1)。

31. 副署长在第2次会议上介绍了该报告。在理事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报告 (DP/1982/SR. 2-5) 内。

32. 在第36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主席的说明 (DP/1982/L. 11) 第

一节所载的决定草案。 根据理事会的决定（见上文第17段），本项行动一并列入理事会在其第36次会议上通过的统括决定中。（决定案文见附件一，第82/4 A号决定第一节。）

D. 审议和核准国别计划（包括展期要求）和项目

33. 在审议议程项目3(d)时，理事会收到下列有关拟议的国别计划（包括展期要求）和项目的文件：

1. 国别计划和项目

<u>国 家</u>	<u>文件编号</u>	<u>署长的说明</u>
<u>非洲</u>		
安哥拉	DP/CP/ANG/1	DP/CP/ANG/NOTE/1
博茨瓦纳	DP/CP/BOT/3	
布隆迪	DP/CP/BDI/3	DP/CP/BDI/NOTE/3
科摩罗	DP/CP/COI/2	
加蓬	DP/CP/GAB/3	
几内亚	DP/CP/GUI/3	DP/CP/GUI/NOTE/3
几内亚比绍	DP/CP/GBS/2	DP/CP/GBS/NOTE/2
莱索托	DP/CP/LES/3	
马达加斯加	DP/CP/MAG/3	DP/CP/MAG/NOTE/3
马拉维	DP/CP/MLW/3	DP/CP/MLW/NOTE/3
莫桑比克	DP/CP/MOZ/2 和 Corr.1	DP/CP/MOZ/NOTE/2
塞舌尔	DP/CP/SEY/2	
索马里	DP/CP/SOM/3	DP/CP/SOM/NOTE/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DP/CP/URT/3	DP/CP/URT/NOTE/3
扎伊尔	DP/CP/ZAI/3 和 Corr.1	DP/CP/ZAI/NOTE/3
赞比亚	DP/CP/ZAM/3 和 Corr.1	
津巴布韦	DP/CP/ZIM/1 和 Corr.1	

阿拉伯国家

巴林	DP/CP/BAH/3	
民主也门	DP/CP/PDY/3 和 Corr.1	
吉布提	DP/CP/DJI/1 和 Corr.1	
伊拉克	DP/CP/IRQ/3 和 Corr.1	DP/CP/IRQ/NOTE/3
约旦	DP/CP/JOR/3	DP/CP/JOR/NOTE/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DP/CP/LIB/3	DP/CP/LIB/NOTE/3
摩洛哥	DP/CP/MOR/3 和 Corr.1	DP/CP/MOR/NOTE/3
阿曼	DP/CP/OMA/3 和 Corr.1	
突尼斯	DP/CP/TUN/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DP/CP/UAE/3	DP/CP/UAE/NOTE/3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缅甸	DP/CP/BUR/4 和 Corr.1	DP/CP/BUR/NOTE/4
中国	DP/CP/CPR/1	DP/CP/CPR/NOTE/1
库克群岛	DP/CP/CKI/1 和 Corr.1	
斐济	DP/CP/FIJ/3	
马来西亚	DP/CP/MAL/3 和 Corr.1	
巴基斯坦	DP/CP/PAK/3 和 Corr.1	DP/CP/PAK/NOTE/3
萨摩亚	DP/CP/SAM/3 和 Corr.1	
新加坡	DP/CP/SIN/4 和 Corr.1*	
所罗门群岛	DP/CP/SOI/3	
泰国	DP/CP/THA/3	DP/CP/THA/NOTE/3

欧洲

阿尔巴尼亚	DP/CP/ALB/2	DP/CP/ALB/NOTE/2
捷克斯洛伐克	DP/CP/CZE/3	
匈牙利	DP/CP/HUN/3	

* 基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分发。

马耳他	DP/CP/MAT/3	
葡萄牙	DP/CP/POR/2	
罗马尼亚	DP/CP/ROM/2	
土耳其	DP/CP/TUR/3	DP/CP/TUR/NOTE/3
南斯拉夫	DP/CP/YUG/3	
<u>拉丁美洲</u>		
安提瓜和巴布达	DP/CP/ANT/1	
阿根廷	DP/CP/ARG/3 和 Corr.1	DP/CP/ARG/NOTE/3
巴哈马	DP/CP/BHA/1	
巴巴多斯	DP/CP/BAR/3	
百慕大	DP/CP/BER/1	DP/CP/BER/NOTE/1
巴西	DP/CP/BRA/3	DP/CP/BRA/NOTE/3
英属维尔京群岛	DP/CP/BVI/1	
加勒比诸岛屿计划	DP/CP/CAR/3	
开曼群岛	DP/CP/CAY/1	
智利	DP/CP/CHI/3	
多米尼加	DP/CP/DMI/1 和 Corr.1	
多米尼加共和国	DP/CP/DOM/3	
厄瓜多尔	DP/CP/ECU/3	DP/CP/ECU/NOTE/3
格林纳达	DP/CP/GRN/1	
圭亚那	DP/CP/GUY/3	
海地	DP/CP/HAI/3	DP/CP/HAI/NOTE/3
洪都拉斯	DP/CP/HON/3 和 Corr.1	DP/CP/HON/NOTE/3
牙买加	DP/CP/JAM/3	
墨西哥	DP/CP/MEX/3	
蒙特塞拉特	DP/CP/MOT/1	
荷属安的列斯	DP/CP/NAN/1	
巴拿马	DP/CP/PAN/3	
巴拉圭	DP/CP/PAR/3 和 Corr.1	
秘鲁	DP/CP/PER/3	DP/CP/PER/NOTE/3

圣基茨-尼维斯	DP/CP/STK/1
圣卢西亚	DP/CP/STL/1 和 Corr.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DP/CP/STV/1 和 Corr.1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DP/CP/TCI/1
委内瑞拉	DP/CP/VEN/3

国家

项目标题

越南

柴油机车的修理和保养
(VIE/80/054)

DP/PROJECTS/REC/10

2. 展期

国家

文件编号

印度

DP/CP/IND/EXTENSION

现订国别计划的展期，署长的说明 (DP/1982/87)

3. 建议

国别和国家间计划和项目的建议，署长的说明

(DP/1982/88 和 Corr.1)

34. 在第3次会议上，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局长介绍了下列国家的国别计划：安哥拉、博茨瓦纳、布隆迪、科摩罗、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莫桑比克、塞舌尔、索马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在理事会审议该分项目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DP/1982/SR. 3-5) 内。

35. 在第5次会议上，助理署长兼阿拉伯国家区域局局长介绍了下列国家的国别计划：巴林、民主也门、吉布提、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理事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载

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DP/1982/SR. 5 和 6) 内。

36. 在第6次会议上, 欧洲股股长介绍了阿尔巴尼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马尔他、葡萄牙、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南斯拉夫等国的国别计划。在理事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DP/1982/SR. 6 和 7) 内。

37. 在第7次会议上, 助理署长兼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局局长介绍了缅甸、中国、库克群岛、斐济、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和泰国等国的国别计划, 提出越南项目和印度第二个国别计划延长两年的要求。在理事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DP/1982/SR. 7-9、11、20 和 36) 内。

38. 在第9次会议上, 助理署长兼拉丁美洲区域局局长介绍了下列国家的国别计划: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百慕大、巴西、英属维尔京群岛、加勒比诸岛屿计划、开曼群岛、智利、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蒙特塞拉特、荷属安的列斯、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基茨-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委内瑞拉。在理事会审议该分项目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DP/1982/SR. 9-10 和 20) 内。

39. 在第11次会议上, 主席提请理事会注意第 DP/1982/87 号文件中所表示的署长的意图, 准备核准将 29 国的现有国别计划延长一年。为此, 理事会注意到 DP/1982/87 号文件。按照理事会的决定 (见上文第 17 段), 此项行动一并列入其在第 36 次会议通过的统括决定中 (案文见附件一, 第 82/4 A 号决定第二节)。

40. 在第5次会议上, 理事会核准了非洲区域的国别计划; 在其第6次会议上, 核准了阿拉伯国家区域的国别计划; 在第7次会议上, 核准了欧洲股的国别计划; 在第20次会议上, 核准了拉丁美洲区域的国别计划。在第36次会议上, 理事

会核准了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国别计划，其中包括核准印度第二个国别计划延长两年的要求。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还核准了主席的说明（DP/1982/L.11/Add.1）第3段内有关署长的建议（DP/PROJECT/REC/10）的决定草案。按照理事会的决定（见上文第17段），这些行动均并入其在第36次会议上所通过的统括决定中（各项案文见附件一，第82/4 A号决定，第二、五和六各节）。

E. 审议区域计划

41.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3(e)时，收到了拟议的非洲区域计划（DP/RAF/2）和欧洲区域计划（DP/REU/1）。

42. 在第3次会议上，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局长介绍了该区域的计划。理事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DP/1982/SR.3-5）内。

43. 在第6次会议上，欧洲股股长介绍了该区域的计划。理事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DP/SR.6和7）内。

44. 理事会在其第5次和第7次会议上分别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区域计划和欧洲区域计划。理事会第36次会议通过了载于主席的说明（DP/1982/11）第三节内的决定草案。依照理事会的决定（见上文第17段），此项行动一并列入其第36次会议通过的统括决定中。（案文见附件一，第82/4 A号决定第三节）。

45. 在第7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团以加蓬、几内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尼日尔、卢旺达、索马里、突尼斯、乌干达和赞比亚名义，提出了一项关于开发计划署继续援助多国计划编制和作业中心的决定草案（DP/1982/L.10）。在理事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DP/1982/SR.7、9和11）内。

46. 在第11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过修正的决定草案（DP/1982/L.10/Rev.1）。依照理事会的决定（见上文第17段），此项行动随后一并列入其第36次会议通过的统括决定中。（案文见附件一，第82/4 A号决定第四节）。

F. 审议和核准全球性和区域间计划和项目

47. 在审议议程项目3(f)时, 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u>项目标题</u>	<u>文件编号</u>
控制腹泻计划:	
药物及疫苗发展研究 (第二阶段) (GLO/81/011)	DP/PROJECTS/REC/1
热带小麦改良研究 (GLO/81/001)	DP/PROJECTS/REC/2
世界海洋渔业资源的考察及鉴定 (GLO/82/001)	DP/PROJECTS/REC/3
国际稻谷检验及改良计划 (GLO/79/003)	DP/PROJECTS/REC/4
粮食制度及政策研究 (GLO/80/006)	DP/PROJECTS/REC/5 和 Corr.1
化肥技术和应用方面的研究及培训 (第二阶段) (GLO/82/005)	DP/PROJECTS/REC/6
块根及块茎作物方面的技术转让 (第二阶段) (GLO/82/002)	DP/PROJECTS/REC/7
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 高粱和小米 的研究和栽培 (第三阶段) (GLO/81/012)	DP/PROJECTS/REC/8
国际动物疾病研究实验所动物锥体虫方面的研 究和培训 (第二阶段) (GLO/82/003)	DP/PROJECTS/REC/9

48. 在第10次会议上,全球性项目和区域间项目资深司长介绍了上段所列的全球项目。在理事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DP/1982/SR.10和11)内。

49. 在第11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上文第47段所列的九个全球性项目,并授权署长作出适当安排以执行这些项目。依照理事会的决定(见上文第17段),这一行动一并列入其第36次会议通过的统括决定中。(案文见附件一,第82/4A号决定第七节)。

G. 批准权限

50. 根据载于DP/518和Corr. 1号文件并经理事会第81/15号决定认可的修订国别计划拟订程序,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3(g)时收到由署长提出的21项请求,请求授权他批准对下列各国政府所提项目提供援助,这些项目是由从未有国别计划或不能确定下一个国别计划提交日期的各政府提出的:

<u>国家或领土</u>	<u>署长的说明</u>
乌干达	DP/1982/67
尼日利亚	DP/1982/68和Corr. 1
赤道几内亚	DP/1982/69和Corr. 1
黎巴嫩	DP/1982/70
苏丹	DP/1982/71
伊朗	DP/1982/73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DP/1982/74
汤加	DP/1982/75
托克劳群岛	DP/1982/76
瑙鲁	DP/1982/77

<u>国家或领土</u>	<u>署长的说明</u>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P/1982/78
瓦努阿图	DP/1982/79
图瓦卢	DP/1982/80
基里巴斯	DP/1982/81
香港	DP/1982/82*
塞浦路斯	DP/1982/83 和 Corr. 1
贝利塞	DP/1982/84
尼加拉瓜	DP/1982/85
文莱	DP/1982/86
斯威士兰	DP/1982/90
卡塔尔	DP/1982/94

51. 在第5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和核准了由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局长提出的载于 DP/1982/67、DP/1982/68 和 Corr. 1、DP/1982/69 和 Corr. 1 以及 DP/1982/90 号文件的署长的授权要求, 要求理事会在 1983 年核准乌干达、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和斯威士兰的计划之前, 授权署长批准这些国家政府提出的项目。

52.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助理署长兼阿拉伯国家区域局局长提出的载于 DP/1982/70、DP/1982/71、DP/1982/94 号文件的署长的授权要求, 要求理事会授权署长批准黎巴嫩、苏丹和卡塔尔政府提出的项目。 理事会第6次会议批准了这些要求。

53. 在第6次会议上, 副署长提出了载于 DP/1982/83 和 Corr. 1 号文件的

* 基于技术上的理由, 重新分发。

有关授权他批准塞浦路斯政府提出的项目的要求。 理事会第7次会议批准了这一要求。

54. 在第7和第9次会议上,助理署长兼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局局长提到了有关建议理事会授权署长批准该区域各国政府提出的项目的要求(DP/1982/73、DP/1982/74、DP/1982/75、DP/1982/76、DP/1982/77、DP/1982/78、DP/1982/79、DP/1982/80、DP/1982/81、DP/1982/82*、DP/1982/86)。理事会第36次会议批准了这些要求。

55. 在第10次会议上,助理署长兼拉丁美洲区域局局长提出了署长的授权要求,要求理事会授权署长批准伯里兹政府提出的项目(DP/1982/84)和尼加拉瓜政府提出的项目(DP/1982/85)。理事会第20次会议批准了这些要求。

56. 依照理事会的决定(见上文第17段),理事会就署长的授权批准的要求所采取的各项行动,均已列入理事会第36次会议通过的统括决定中。(案文见附件一,第82/4A号决定,第八节)。

H. 其他事项

57. 在第8次会议上,国际海事组织的秘书长向理事会作了一个发言,建议成立世界海事大学,在理事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DP/1982/SR 10和11和36)内。

58. 这一问题提交工作组审议,以便起草一项决定,供理事会审议和批准。

59. 在第36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工作组主席所提出的有关建议成立世界海事大学的决定草案(DP/1982/L 16)。按照理事会的决定(见上文第17段),理事会此项行动一并列入其在第36次会议上通过的统括决定中(案文见附件一,第82/4C号决定)。

第三部分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一章

会议的安排

日期和地点

60.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于1982年6月1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

61. 理事会的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于1982年5月24日至6月18日也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审议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该委员会的报告，参阅DP/1982/95号文件）。

出席情况

62. 出席会议的理事会成员，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国家，出席会议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机构，以及其他出席会议者的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第D节。

选举主席团成员

63. 根据议事规则第1条第2款的规定（DP/1/Rev. 4），理事会在1982年组织会议上选举了主席团成员（见本报告第一部分第3和第4段，第二部分第15段）。

议程

64. 在第12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DP/1982/L.5），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第B节。议程说明载于DP/1982/89号文件。理事会还核可了第二十九届会议拟议的工作安排，载于DP/1982/L.5号文件。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载于DP/1982/L.7号文件。

65. 继第二十九届会议中由高级政府官员参加的一般性辩论会议结束之后，理

事会第19次会议决定在届会的余下时间召开理事会工作组会议，以制订和最后定下经全体会议审议过的各个项目的决定草案，供全体会议最后审议和批准。

会议的简要记录

66. 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所举行的会议辩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的简要记录 (DP/1982/SR. 12-19、21-35、37和38) 内。

第二章

政策审查、开发计划署今后的作用，它的结构，以及在日益可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调动更多资源的新的具体方法和途径

67. 在审议议程项目 3 时，理事会收到了署长的下列报告：开发计划署今后的作用和结构（DP/1982/5），在日益可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调动更多的资源的新的具体方法和途径（DP/1982/14），通过开发计划署和该署经营的基金筹供资金和提供发展援助的其他方法和变通办法（DP/1982/35 和 Corr.1）。

68. 在第 12 次会议上，署长介绍了上述报告。在理事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审议该项目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由高级政府官员参加的一般性辩论）发表的意见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DP/1982/SR.12-19, 37 和 38）内。

69. 理事会把署长有关通过开发计划署和该署经营的基金筹供资金和提供发展援助的其他方法和变通办法的报告（DP/1982/35）交给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供委员会审议其中所涉的经费问题。

70. 在审议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有关建议以及秘书长关于主席在非正式协商之后提交的决定草案（DP/1982/L.21）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说明（DP/1982/L.19/Add.1）之后，理事会第 38 次会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还通过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DP/1982/BFC/L.3/Add.22）。（各决定的案文见附件一，第 82/5 号决定，第一至三节和第四节。）

第三章

计划执行情况

A. 1981 年署长年度报告

71. 为了审议议程项目 4(a)，理事会收到了署长的下列几份报告：署长的 1981

年度报告 (DP/1982/6, Add. 1 和 Add. 1/Annex)、基本计划数据 (DP/1982/Add. 2)、补充计划数据 (DP/1982/6/Add. 3)、关于分包合同授予和所订购的主要设备的资料 (DP/1982/6/Add. 4)。此外,在本项目下,理事会还收到署长关于需要订正以后各年度报告所用的数据基数的说明 (DP/1982/7), 和一份提请注意联合检查组 (联检组) 1981 年公布的一些与开发计划署计划和活动有关的报告的署长说明 (DP/1982/8)。

72. 署长在第 12 次会议上对上述报告作了介绍。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期间所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DP/1982/SR. 12-19) 号内。

73. 本项目交由工作组处理,以便起草一份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和通过。

74. 理事会在第 37 次会议上通过由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DP/1982/L. 18) (案文见附件一第 82/6 号决定)。

B. 理事会历届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

75. 为了审议议程项目 4(b), 理事会收到署长的下列几份报告: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中的作用 (DP/1982/9 和 Add. 1)、征聘项目专业人员 (DP/1982/10, Add. 1 和 Add. 1/Corr. 1)、政府执行 (DP/1982/11 和 Add. 1)、关于投资前活动的进度报告 (DP/1982/12 和 Add. 1)、开发计划署发展研究计划 (DP/1982/13), 加强发展中国家内多国范围的海岸运输训练机构的能力 (DP/1982/14)、妇女参与发展 (DP/1982/16)。

1. 合格人员的作用

76. 方案政策和评价局助理署长在第 21 次会议上介绍了署长的报告 (DP/1982/9), 其发言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DP/1982/SR. 21) 内。

77. 理事会第 38 次会议决定注意署长的报告 (DP/1982/9), 并将这一决定编入第 82/43 号决定内 (决定全文载于附件一。)

2. 征聘项目专业人员和顾问

78. 方案政策和评价局助理署长在第21次会议上介绍了署长关于改善项目专业人员和顾问的征聘方法和程序的报告(DP/1982/10、Add. 1和Add. 1/Corr. 1)。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期间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DP/1982/SR. 12、21和37)内。

79. 本项目交由工作组处理以便草拟出一项决定,供理事会审议和通过。

80. 理事会第37次会议通过了由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DP/1982/L. 18)(全文见附件一,第82/7号决定)。

3. 政府执行

81. 方案政策和评价局助理署长在第21次会议上介绍了载于署长的报告(DP/1982/11和Add. 1)。理事会讨论本项目期间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DP/1982/SR. 21-24)。

82. 本项目交由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其中所涉的经费问题以及拟订提交理事会的有关建议。

83. 理事会第38次会议在审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之后,通过了第82/8号决定。(全文见附件一)。

4. 投资前活动

84. 方案政策和评价局助理署长在第22次会议上介绍了署长的进度报告(DP/1982/12和Add. 1)。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期间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DP/1982/SR. 22和38)内。

85. 本项目交由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其中所涉的经费问题以及制订提交理事会的有关建议。工作组也讨论了本项目,以便草拟出一项决定,供理事会审议和通过。

86. 在审议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以及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DP/1982/L. 18) 之后, 理事会第 3 8 次会议通过了第 82/9 号决定 (全文见附件一)。

5. 开发计划署发展研究计划

87. 对外关系和理事会秘书处司长在第 2 2 次会议上介绍了署长的报告 (DP/1982/13)。 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期间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DP/1982/SR. 22-23) 内。

88. 本项目交给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其中所涉的经费问题。 工作组也讨论了该项目, 以便草拟一项决定供理事会审议和通过。

89. 在审议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以及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DP/1982/L. 18/Add. 2) 之后, 理事会第 3 8 次会议通过了第 82/10 号决定。 (全文见附件一)。

6.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海洋运输训练机构的能力

90. 理事会第 2 3 次会议讨论了署长的报告 (DP/1982/14)。 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期间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DP/1982/SR. 23) 内。

91. 理事会第 3 8 次会议决定注意署长的报告 (DP/1982/14), 并将这一决定编入第 82/43 号决定内。 (决定全文载于附件一)。

7.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92. 方案政策和评价局助理署长在第 2 3 次会议上口头报告了开发计划署响应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建议, 就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以及联大第 36/194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期间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DP/1982/SR. 12 和 1 3、2 3 和 2 4) 内。

93. 本项目交由工作组讨论,以便草拟一项决定,供理事会审议和通过。

94. 理事会第38次会议通过了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DP/1982/L.18/Add.1)。(全文见附件一,第82/11号决定)。

8. 妇女参与发展

95. 方案政策和评价局助理署长在第24次会议上介绍了署长的报告(DP/1982/16)。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期间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DP/1982/SR.14和24)内。

96. 本项目交给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其中所涉的经费问题。此外,工作组也讨论了该项目,以便草拟一项决定,供理事会审议和通过。

97. 在审议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以及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DP/1982/L.18)之后,理事会第37次会议通过了第82/12号决定。(全文见附件一)。

C. 特别援助计划

98. 为了审议议程项目4(c),理事会收到署长的下列几份报告: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非洲地区内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DP/1982/17)、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计划(DP/1982/48)和开发计划署援助乌干达的执行情况(DP/1982/19)。

1. 向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非洲地区内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99. 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局长在第26次会议上介绍了本项目。理事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DP/1982/SR.26和27)内。

100. 理事会第38次会议决定注意署长的报告(DP/1982/17),并将这一决定编入第82/43号决定。(全文见附件一)。

2.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101. 署长在第24次会议上介绍了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计划的报告(DP/1982/8)。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期间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DP/1982/SR 24和25)。

102. 该项目交给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其中所涉的经费问题以及制订提交理事会的有关建议。工作组也讨论了本项目,以便草拟一项决定,供理事会审议和通过。

103. 在审议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以及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DP/1982/L 18)之后,理事会第37次会议通过了第82/13号决定(全文见附件一)。

3. 向一些特定国家提供援助

104. 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局长在第27次会议上介绍了将在本项目下讨论的事项。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期间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DP/1982/SR 27)内。

105. 本项目交由工作组讨论,以便草拟一项决定供理事会审议和通过。

106. 理事会第38次会议通过了由下列代表团通过工作组提交的一项决定草案(DP/1982/WG/L 1/Add 14):古巴、印度、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马里、卢旺达、索马里、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全文见附件一,第82/14号决定)。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注意第DP/1982/48号文件,并把这项行动编入第82/43号决定。(全文见附件一)。

D. 评价计划

107.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4(d)时,收到了署长有关评价方案的进度报告(DP/

1982/20) 以及署长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援助的农村合作社项目进行的评价研究 (DP/1982/20/Add. 1) 以及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援助的教育创新和改革项目进行简要叙述的报告 (DP/1982/20/Add. 2)。

108. 在第 24 次会议上, 主管方案、政策和评价局的助理署长介绍了这一问题, 在理事会审议这一项目时发表的各种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DP/1982/SR. 13、14 和 24) 内。

109. 本项目交由工作组讨论, 以便草拟一项决定供理事会审议和通过。

110. 理事会第 38 次会议通过了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DP/1982/WG/L. 1/Add. 13)。 (全文见附件一, 第 82/15 号决定)。

第四章

计划规划：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1982—1986年

111. 理事会在审议议程项目5时，收到了署长有关说明性指示性规划数字（指规数）和特别方案资沅的说明（DP/1982/21和Add.2）以及署长有关东道国政府对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增加的捐款的进度报告（DP/1982/21/Add.1和Add.3）。

112. 副署长在第25次会议上介绍了上述各报告。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期间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DP/1982/SR.12-19和25）内。

113. 本项目下处理的事项交给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审议其中所涉的经济问题以及制订有关的建议。工作组也讨论了有关说明性指示性规划数字和特别方案资沅的问题，以便制订一项决定草案，供理事会审议和通过。

114. 在审议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以及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DP/1982/L.18）之后，理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第82/16和82/17号决定。（决定全文见附件一）。在审议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之后，理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了载于DP/1982/BFC/L.3/Add.16号文件的决定草案。（全文见附件一，第82/18号决定）。

第五章

其他基金和方案

A.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115. 理事会为审议议程项目 6 (a), 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DP/1982/22) 和关于 1981 年统计资料的报告 (DP/1982/22/Add.1)。

116. 主管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助理秘书长在第 27 次会议上介绍了秘书长上述两份报告。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时所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资录 (DP/1982/SR.12-14, 27 和 29) 内。

117. 理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审议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DP/1982/L.18/Add.2) 之后, 通过了第 82/19 号决定。(全文见附件一)。

B.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118. 理事会为审议议程项目 6 (b), 收到了下述文件:

- (a)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的下列报告: 1981 年基金活动的报告 (DP/1982/23) 和 1981 年对项目的拨款 (DP/1982/23/Add.2 和 Add.2/Corr.1 和 Add.3) 以及关于执行由人口活动基金拨供经费的计划和项目的机构和组织 1981 年进行的工作的补充资料 (DP/1982/23/Add.1);
- (b) 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 1983-1986 年的工作计划和核准权力的请求, 包括一份关于业务储备金的报告 (DP/1982/24); 1982-1985 年期间人口活动基金方案的审查和再评价 (DP/1982/28), 国家间活动的报告 (DP/1982/29 和 Add.1)。关于人口基金在优先国家

办法方面所取得经验的报告(DP/1982/30和Add.1)以及关于支助避孕研究和发展的报告(DP/1982/26和Add.1);

(c) 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关于人口基金项目的评价报告(DP/1982/32)和关于执行和监测几个国别计划的报告(DP/1982/23);

(d) 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关于拟议的项目和方案的说明(DP/FPA/PROJECTS/REC/1);

(e) 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的报告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1983年行政和方案支助服务概算及1982年补充拨款的报告(DP/1982/25和DP/1982/26),和总干事提交两年期概算计划的报告(DP/1982/31);

(f) 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提交的有关人口基金审计报告的说明(DP/1982/27)。

119 基金总干事第28次会议上介绍了理事会在本项目下所要审议的事项。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时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DP/1982/SR.28-32)内。

120 理事会在其第38次会议上,审议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和文件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后(DP/1982/L.18/Add.3)通过了第82/20号决定。(全文见附件一)。

C. 联合国志愿人员

121 理事会为审议议程项目6(c),收到了署长关于1981年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报告(DP/1982/37)以及署长关于业务政策问题的报告(DP/1982/34)。

122. 署长、特别活动局助理署长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执行协调员于第33次会议介绍了署长上述报告。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时所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DP/1982/SR.23和34)内。

123. 理事会第38次会议在审议了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DP/1982/L.18/Add.3)后,通过了第82/21号决定。(全文见附件一)。

D.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24. 为审议议程项目6(d),理事会收到了署长关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1981年年度报告(DP/1982/38)和署长关于备有部分资金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DP/1982/39)。

125. 署长特别活动局助理署长和基金执行秘书在第33次会议上介绍了署长的上述报告。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时所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DP/1982/SR.33)内。

126. 理事会第38次会议在审议了工作组主席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DP/1982/L.18/Add.2)后,通过了第82/22号决定。(全文见附件一)。

E.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127. 为审议议程项目6(e),理事会收到了署长关于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1981年年度报告(DP/1982/40),署长的地热能报告(DP/1982/41)及署长关于塞浦路斯西部矿物勘探短期追加资金的核准的报告(CYP/NR/77/001)(DP/NRE/PROJECTS/5)。署长有关在南斯拉夫东门的内哥罗东部勘探铀金属(YUG/NR/79/001)的项目建议(DP/NRE/PROJECTS/REC/1/Rev.1)被撤消。

128. 在第35次会议上,署长、负责特别活动局的助理署长和循环基金主任介绍本项目下将要处理的事宜。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时所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DP/1982/SR.35)内。

129. 在第38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工作组主席提交的一份决定草案(DP/1982/L.18/Add.3)后, 通过了第82/23号决定。(全文见附件一)。

F.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130. 为审议议程项目6(f), 理事会收到了署长关于1982—1983年期间特别方案资沅中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经费的使用情况和提议用途的报告(DP/1982/42), 和署长关于使用开发计划署区域和区域间指示性规划数字和其他资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的临时报告(DP/1982/42/Add.1)。

131. 在第25次会议上,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股主任介绍了要在本项目下处理的问题。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时所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DP/1982/SR.14和25)内。

132. 理事会第38次会议, 在审议了工作组主席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DP/1982/L.18/Add.1)后, 通过了第82/24号决定。(全文见附件一)。

G.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

133. 为审议议程项目6(g), 理事会收到了署长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的报告(DP/1982/43)。

134. 在第34次会议上, 署长和临时基金主任介绍了该报告。理事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所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DP/1982/SR.13、34和35)内。

135. 理事会第38次会议决定注意到署长的报告(DP/1982/43), 并将该项行动编入第82/43号决定。(全文见附件一)。

H. 能沅支助活动

136. 为审议议程项目6(h), 理事会收到了署长关于对能沅发展计划采取的行动,

包括1981年8月10日—2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DP/1982/44和Corr.1)。

137. 在第35次会议上,署长介绍了上述报告。理事会审议本项目时所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DP/1982/SR.13和35)内。

138. 在第38次会议上,理事会在审议了索马里代表团通过工作组所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DP/1982/L.22)后,通过了第82/25号决定。(全文见附件一)。

I.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活动和
向非洲遭受旱灾国家提供的其他援助

139. 为审议议程项目6(I),理事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 (a) 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向沙漠化进行战争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署长报告(DP/1982/45);
- (b) 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秘书长报告和秘书处的说明(A/37/209和Add.1及DP/1982/46/Rev:1);
- (c) 关于其他对非洲遭受旱灾国家的援助的署长报告(DP/1982/47)。

140. 在第32次会议上,继署长的发言之后,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萨赫勒办事处〕主任介绍了在上面(a)和(b)段中所提到的文件。

141. 在第35次会议上,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局长介绍了在上面第139(c)段中所提到的文件。理事会审议这一项目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DP/1982/SR.14、32、34和35)内。

142. 在第38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DP/1982/L.18/Add.3)之后,通过了第82/26和第82/27号决定。(案文见附件一)。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注意到文件DP/1982/46和DP/1982/47,并把这一行动编入第82/43号决定。(全文见附件一)。

第六章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A. 1981年财务状况的年度审查

143. 为审议议程项目7(a), 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署长关于1981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报告(DP/1982/49和Corr.1)关于外地人员住房和办公房地报告(DP/1982/50)。

144. 在第38次会议上, 理事会在审议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后, 通过了第82/29号和82/30号决定(决定全文见附件一)。

B. 1980-1981年计划支助和行政事务预算

145. 为审议议程项目7(b), 理事会收到了署长关于1980-1981年计划支助和行政事务支出的报告(DP/1982/51)。

146. 在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决定结合议程项目7(c)和这一项目进行审议之后, 并根据该委员会后来的建议, 理事会在其第38次会议上, 决定注意到署长的报告(DP/1982/51), 并把这一决定并入第82/43号决定。(全文见附件一)。

C. 1982-1983年计划支助和行政事务预算

147. 为审议议程项目7(c), 理事会收到下述文件:

- (a) 署长关于总部编制和外地员额调查的报告(DP/1982/52);
- (b) 署长关于1982-1983两年期订正概算的报告(DP/1982/35和Corr.1);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DP/1982/54)。

148. 理事会第38次会议在审议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之后,通过了第82/28、82/30、82/31、82/32、和82/33号决定(决定全文见附件一)。

D. 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

149. 为审议议程项目7(d),理事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 (a) 署长关于理事会第82届会议上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事项的说明(DP/1982/55);
- (b) 署长关于采购设备、用品和服务等的准则的报告(DP/1982/56);
- (c) 署长为执行理事会关于信托基金的第81/28号决定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DP/1982/57);

150. 理事会第38次会议在审议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之后,通过了第82/34和82/35号决定。(决定全文见附件一)。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注意到DP/1982/55号文件,并把这项行动编入第82/43号决定(全文见附件一)。

E. 机构支助费用

151. 为审议议程项目7(e),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署长关于由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和项目执行处供应资金的活动支助费用偿还安排的报告(DP/1982/58);
- (b) 署长关于机构支助费用的事后汇办法的报告(DP/1982/59)以及
- (c) 署长关于支助费用的通融办法的报告(DP/1982/93)。

152. 理事会第38次会议在审议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之后,通过了第82/36号决定(全文见附件一)。

F. 审计报告

153. 为审议议程项目 7(f), 理事会收到了一份署长转交 1980 年参加兼执行机构审计报告的说明 (DP/1982/60)。

154. 在审议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后, 理事会在其第 38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82/37 号决定 (全文见附件一)。

G. 部门性支助

155. 为审议议程项目 7(g), 理事会收到了一份署长关于部门性支助的说明 (DP/1982/61)。

156. 在审议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之后, 理事会第 38 次会议通过了第 82/38 号决定 (全文见附件一)。

H. 其他事项: 渔船队

157. 为审议议程项目 7(h), 理事会收到了署长关于渔船队的一份 (DP/1982/62)。

158. 理事会第 38 次会议在审议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有关建议之后, 通过了第 82/39 号决定 (全文见附件一)。

第七章

其他事项

A. 联合国系统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技术合作经费

159. 为审议议程项目 8(a), 理事会收到了署长关于 1981 年由开发计划署外其他来源供资的联合国系统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技术合作经费的资料的报告 (DP/1982/63), 以及关于联合国系统 1980 年由开发计划署以外来源提供资金的经常和预算外技术合作经费的资料的报告 (TD/545/和 Corr. 1-2)。

160. 在第 35 次会议上, 主管方案政策和评价局的助理署长介绍了署长的上述报告。在理事会在此项目审议过程中所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DP/1982/SR.35) 内。

161. 理事会第 38 次会议决定注意到署长报告 (DP/1982/63), 并将本决定并入第 82/43 号决定。(全文见附件一)。

B. 1981 年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采取的行动

162. 为审议议程项目 8(b), 理事会收到了署长关于 1981 年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采取的行动的一份说明 (DP/1982/64)。

163. 在第 25 次会议上, 理事会秘书介绍了署长的说明 (DP/1982/SR.25)。

164. 理事会第 38 次会议决定注意到 DP/1982/64 号文件, 并把这项行动编入第 82/43 号决定。(全文见附件一)。

C. 开发计划署与外部机构的关系

165. 为审议议程项目 8(c), 理事会收到了署长关于开发计划署与外部机构的关

系的一份报告(DP/1982/65)。

166 在第25次会议上,主管特别活动局的助理署长介绍了署长的上述报告。在理事会在此项目审议过程中所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DP/1982/SR.25)内。

167 理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了工作组主席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DP/1982/L.18/Add.1)之后,通过了第82/40号决定。(全文见附件一)。

第八章

1982年所余时日和

1983年内与理事会工作有关的事项

168 理事会的秘书，在理事会第38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9发言时谈到，根据其第81/37号决定，理事会必须为其今后的工作对下列事项作出决定：

- (a) 确定闭会期间全体委员会的三届会议的日期；
- (b) 确定其1983年组织会议的日期；
- (c) 确定1983年2月审议第三计划周期的国别和国家间计划与项目的特别会议的日期；
- (d) 确定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高级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日期；
- (e) 确定理事会及其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和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的日期；
- (f) 确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g) 决定第三十届会议政策审查项目的题目；和
- (h) 确定要在第三十届会议上提交给理事会的文件的指示性定额。

理事会审议这一项目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DP/1982/SR.38)内。

169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后来通过了第82/41和82/42号决定(决定全文见附件一)。

附件一

理事会 1982 年内通过的決定清單

页次

1982 年组织会议

82/1	理事会 1982 年工作方案	4
82/2	给予阿拉伯海湾联合国发展组织方案以观察员地位	5
82/3	把阿拉伯文列为理事会正式语文	5

审议国别和国家间计划和
项目的特别会议

82/4	国别和国家间计划和项目及其他发展合作事项	6
A.	国别和国家间计划和项目	6
B.	计划资源用于设备	12
C.	成立世界海事大学提案	13

第二十九届会议

(按议程项目列出)

政策审查：开发计划署的今后作用，它的结构，以及在日益可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调动更多资源的新的具体办法（议程项目 3）

82/5	政策审查：开发计划署的今后作用、其结构、 以及在日益可预测、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 础上调动多资源的新的具体方法和途径	13
------	--	----

计划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4)^a

82/6	1981年署长年度报告	16
82/7	项目专业人员和顾问的征聘	17
82/8	政府执行	18
82/9	投资前活动	19
82/10	开发计划署发展研究计划	20
82/11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21
82/12	妇女参与发展	22
82/13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24
82/14	开发计划署援助乌干达工作的执行情况	24
82/15	评价计划	25

计划规划: 1982—1986年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 (议程项目 5)

82/16	向黎巴嫩提供援助	26
82/17	说明性指示性规划数字和特别方案资源	26
82/18	东道国政府为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增拨捐款	27

其他基金和计划 (议程项目 6)^a

82/19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28
82/20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29
82/21	联合国志愿人员	33
82/22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35
82/23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36

^a 请参阅第 82/43号决定标题为“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的其他报告”。

	<u>页 次</u>
82/24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37
82/25 能源发展方案方面的行动	38
82/26 苏丹—萨赫勒地区向沙漠化进行 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38
82/27 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 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39
82/28 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的开发计划 署/环境规划署联合企业(体制性 支助)	40
 <u>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议程项目7)</u> ^a	
82/29 1981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40
82/30 外地人员住房和办公房地	41
82/31 1982—1983 两年期 订正 概算	42
82/32 署长复设员额的权力	44
82/33 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为执行机构 提供服务的偿付问题	45
82/34 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	45
82/35 准备列入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预算 和财务委员会议程的事项	47
82/36 机构支助费用	48
82/37 审计报告	49
82/38 部门性支助	49
82/39 渔船队 ,	50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8)^a

82/40 开发计划署与外部机构的关系 51

1982年所余时日和1983年内与理事会工作有关的事项

(议程项目9)

82/41 1983年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
议程及有关事项 51

82/42 理事会1982年所余时日和1983
年内的会议安排 53

* * *

82/43 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的其他报告 53

82/1. 理事会1982年工作方案

理事会,

1. 核可业经订正并载于DP/1982/L. 2号文件附件一, 预订1982年5月24日至28日举行的审议国别和国家间计划和项目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

2. 又核可业经订正并载于DP/1982/L. 2号文件附件二, 预订1982年6月1日至21日举行的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年2月25日

第1次会议

82/2. 给予阿拉伯海湾联合国发展
组织方案以观察员地位

理事会,

1. 注意到阿拉伯海湾联合国发展组织方案在理事会活动中作为观察员的请求;^b
2. 决定给予阿拉伯海湾联合国发展组织方案以此种观察员地位。

1982年2月25日

第1次会议

82/3. 把阿拉伯文列为理事会正式语文

理事会,

1. 注意到秘书处所编写的载有有关理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说明 (DP/1982/L. 3);
2. 核可该说明所载理事会规则第17条第20条及第21条第1款 (DP/Rev. 3和Corr. 1) 所作的修正案, 修正后的条文如下:

第17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正式语文, 同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为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b 见 DP/1982/SR. 1.

第 20 条

理事会文件应以正式语文印发，但国别计划文件除外，这类文件由各国政府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各工作语文复制和分发。

第 21 条

1. 理事会的简要记录根据大会确定的程序用工作语文编写和分发。

1982年2月25日

第1次会议

82/4. 国别和国家间计划和项目及

其他发展合作事项

A. 国别和国家间计划和项目

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署长1982年提交核可的有关国别计划的趋势和问题的报告(DP/1982/4和Add.1)和各政府代表对其作出的评论；

1. 核可在各计划期间内和在1982-1986年期间的说明性指示性规划数字限额内，并考虑到其1977-1981年指示性规划数字的超支和节余的平衡状况，各拟议的国别计划如下：

- (a) 非洲：安哥拉(DP/CP/ANG/1)、博茨瓦纳(DP/CP/BOT/3)、
布隆迪(DP/CP/BDI/3)、科摩罗(DP/CP/COI/2)、
加蓬(DP/CP/GAB/3)、几内亚(DP/CP/GUI/3)、

凡内亚比绍 (DP/CP/GBS/2)、莱索托 (DP/CP/LES/3)、
马达加斯加 (DP/CP/MAG/3)、马拉维 (DP/CP/MLW/3)、
莫桑比克 (DP/CP/MOZ/2 和 Corr. 1)、塞舌尔 (DP/CP/SEY/2)、
索马里 (DP/CP/SGO/3、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DP/CP/URT/3)、
扎伊尔 (DP/CP/ZAI/3 和 Corr. 1)、赞比亚 (DP/CP/ZAM/3 和
Corr. 1)、津巴布韦 (DP/CP/ZIM/1 和 Corr. 1)；

(b) 阿拉伯国家：巴林 (DP/CP/BAH/3)、民主也门 (DP/CP/PDY/3 和
Corr. 1)、吉布提 (DP/CP/DJI/1 和 Corr. 1)、伊拉克 (DP/
CP/IRQ/3 和 Corr. 1)、约旦 (DP/CP/JOR/3)、摩洛哥 (DP/
CP/MOR/3 和 Corr. 1)、阿曼 (DP/CP/OMA/3 和 Corr. 1)、
突尼斯 (DP/CP/TUN/3)；

(c) 欧洲：阿尔巴尼亚 (DP/CP/ALB/2)、捷克斯洛伐克 (DP/CP/CZE/3)、
匈牙利 (DP/CP/HUN/3)、马耳他 (DP/CP/MAT/3)、
葡萄牙 (DP/CP/POR/2)、罗马尼亚 (DP/CP/ROM/3)、
土耳其 (DP/CP/TUR/3)、南斯拉夫 (DP/CP/YUG/3)；

(d) 拉丁美洲：安提瓜和巴布提 (DP/CP/ANT/1)、阿根廷 (DP/CP/ARG/
3 和 Corr. 1)、巴哈马 (DP/CP/BHA/1)、巴巴多斯 (DP/
CP/BAR/3)、百慕大 (DP/CP/BER/1)、巴西 (DP/CP/BRA/3)、
英属维尔京群岛 (DP/CP/BVI/1)、加勒比多岛计划 (DP/CP/CAR/
3)、开曼群岛 (DP/CP/CAY/1)、智利 (DP/CP/CHI/3)、
多米尼加 (DP/CP/DMI/1 和 Corr. 1)、多米尼加共和国 (DP/CP/
DOM/3 和 Corr. 1)、厄瓜多尔 (DP/CP/ECU/3)、格林纳达
(DP/CP/GRN/1)、圭亚那 (DP/CP/GUY/3)、海地 (DP/CP/
HAI/3)、洪都拉斯 (DP/CP/HON/3 和 Corr. 1)、牙买加 (DP/

CP/JAM/3)、墨西哥(DP/CP/MEX/3)、蒙特塞拉特(DP/CP/MOT/1)、荷属安的列斯(DP/CP/NAN.1)、巴拿马(DP/CP/PAN/3)、巴拉圭(DP/CP/PAR/3和 Corr. 1)、秘鲁(DP/CP/PER/3)、圣基茨-尼维斯(DP/CP/STK/1)、圣卢西亚(DP/CP/STL/1和 Corr. 1)、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DP/CP/STV/1和 Corr. 1)、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DP/CP/TCI/1)、委内瑞拉(DP/CP/VEN/3);

(e) 亚洲和太平洋: 缅甸(DP/CP/BVR/4和 Corr. 1)、中国(DP/CP/CPR/1和 Corr. 1)、库克群岛(DP/CP/CKI/1和 Corr. 1)、斐济(DP/CP/FIJ/3)、马来西亚(DP/CP/MAL/3和 Corr. 1)、巴基斯坦(DP/CP/PAK/3和 Add. 1)、萨摩亚(DP/CP/SAM/3和 Corr. 1)、新加坡(DP/CP/SIN/4和 Corr. 1*)、所罗门群岛(DP/CP/SOI/3)、泰国(DP/CP/THA/3);

2. 又核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DP/CP/LIB/3)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DP/CP/UAE/3)超过理事会第77/31和第81/16号决议所规定的分担的费用数额的国别计划以及为此提出的供资安排;

3. 再核可印度国别计划(DP/CP/IND/EXTENSION)延长到从1983年4月至1985年3月期间;

4. 注意到署长核可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冈比亚、加纳、象牙海岸、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多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蒙古、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希腊、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国别计划延长一年;

* 基于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三

赞赏地注意到署长提出的 1982 年至 1986 年第三周期非洲和欧洲的国家间计划 (DP/RAF/2 和 DP/REU/1) 以及为实现这些计划所做的总的安排;

四

审查了按照大会第 34/206 号决议所提出由各国集体参与鉴定区域计划的优先次序的概念而制定的 1982 至 1986 年第二个非洲区域计划 (DP/RAF/2);

深信在 1982 至 1986 年第三个方案拟订周期内, 维持开发计划署对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支助是重要的,

1. 请署长在 1982 至 1986 年整个第三个方案拟订期间内, 继续向五个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提供开发计划署的支助, 资助各该中心的立法部门所不时鉴定的业务活动, 并拨出必要的资源, 以充分保证各该中心的活动在 1982 至 1986 年期间得以至少在现有水平上继续进行, 这样做时必须保证开支总额与有关的区域指规数和其他供资来源相结合, 并不超出任一时期实际拥有的资金, 以及符合第 80/31 和 81/16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

2. 并请署长在订于 1982 年内举行的政府间会议上提请阿拉伯国家区域局负责的所有国家注意此项决定, 以便酌情优先对北非区域计划内的北非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提供援助。

五

考虑到在审议署长有关标题为“柴油机车的检修和保养”的国别项目 (VIE/80/054) 的建议时所发表的意见;

强调开发计划署发展中国的计划和项目中发展人力资源的重要性;

核可下列行动;

- (a) 署长将按照第 DP/PROJECT/REC/10号文件第8 (b)段的规定委派一个考察团，成员由有关内燃机车和电力机车的预防性保养和检修以及铁路、机修业务的机械和电机专家组成，为改进机车各主要部件保养规程提出建议；
- (b) 该考察团将完成内燃机车检修和保养培训计划的起草工作，并就考察团认为是预计培训目标、培训班和（或）各项计划所绝对必需，而又显然不同于修复、检修和保养机车及机修厂所需设备和材料的那些设备和材料向署长提出建议；
- (c) 该考察团也将就它认为是支助机车检修和预防性保养计划所必需的设备 and 材料，包括适当的机修厂设施向署长提出建议；
- (d) 署长将评估该考察团提出的建议，并协助有关政府从其他来源，包括双边援助获得上文第(c)段所述的设备和材料；
- (e) 署长在确认为实行有效的预防性保养和检修培训计划所需的条件业已达到之后，应根据大会第2688 (XXV)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迅速开展第 DP/PROJECTS/10号文件第9段所述的培训活动。

六

授权署长对关于开发计划署向在每一个国别和地区计划大纲范围内的项目提供援助的要求进行评价和采取核准行动；理事会的决定规定支出必须合理根据有关指规数 (E/5543/Rev. 1, 第31段)，斟酌政府分担费用的数额而增加，并在无论何时都必须将支出限于可得财政资源的范围以内，以保全开发计划署健全财务状况。

七

1. 核可下述全球性项目：

腹泻性疾病管制计划：疫苗研究和药物发展（第二阶段）(GLO/81/011)

(DP/PROJECT/REC/1)；

- 热带小麦改良研究 (GLO/81/001)(DP/PROJECTS/REC/2);
海洋鱼类资源的普查和鉴定 (GLO/82/001)(DP/PROJECTS/REC/3);
国际稻米试验和改良计划 (GLO/79/003)(DP/PROJECTS/REC/4);
粮食系统和政策研究 (GLO/80/006)(DP/PROJECTS/REC/5 和 Corr.1);
肥料技术和利用的研究与培训 (第二阶段 (GLO/82/005))(DP/PROJECTS/
REC/6);
块根和块茎作物的技术转让 (第二阶段) (GLO/82/002)(DP/PROJECTS/
REC/7);
国际半干旱热带地区作物研究所: 高粱和小米研究与培训 (第三阶段)
(GLO/81/012)(DP/PROJECTS/REC/8);
动物疾病研究所动物锥体虫病研究与培训 (第二阶段) (GLO/82/003)
(DP/PROJECTS/REC/9)

2. 授权署长对执行这些项目作出适当安排;

八

核可授权批准下列政府提出的要求援助项目: 伯利兹 (DP/1982/84)、文莱 (DP/1982/86)、塞浦路斯 (DP/1982/83 和 Corr. 1)、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DP/1982/78)、赤道几内亚 (DP/1982/69 和 Corr. 1)、伊朗 (DP/1982/73)、基里巴第 (DP/1982/81)、黎巴嫩 (DP/1982/70)、瑙鲁 (DP/1982/77)、尼加拉瓜 (DP/1982/85)、尼日利亚 (DP/1982/68 和 Corr. 1)、卡塔尔 (DP/1982/94)、苏丹 (DP/1982/71)、斯威士兰 (DP/1982/90)、托克劳群岛 (DP/1982/67)、汤加 (DP/1982/75)、图瓦卢 (DP/1982/80)、乌干达 (DP/1982/67)、瓦努阿图 (DP/1982/79)、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DP/1982/74)、和香港地区 (DP/1982/82*);

九

请署长在执行上列所有计划、项目及核可授权时，考虑到各政府代表在审议期间发表的意见。

1982年6月18日

第36次会议

B. 计划资源用于设备

理事会，

回顾到1970年12月11日大会第2688(XXV)号决议载有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活动总纲的协商一致意见，1975年11月28日大会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大会第3405(XXX)号决议中载有技术合作之基本宗旨以及1981年6月27日理事会第81/15号决定，

1. 注意到署长关于同各机构充分协作对计划资源用于设备的情况进行深入研究而获得的结果的报告(DP/1982/5)、各国政府代表就此发表的意见以及副署长就此项目的结束性发言；

2. 请署长遵照这项研究的主要建议的方向，铭记理事会特别会议的意见，在同各机构协商下采取行动，又请署长就其根据DP/1982/3号文件第26和第27段而采取的行动，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署长铭记理事会第81/15号决定第5段，继续把国别计划的各个组成部分的简要分析写入题为“提交核准的国别计划中的有关倾向和问题”的报告。

1982年6月18日

第36次会议

* 基于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C. 成立世界海事大学提案

理事会，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就建立世界海事大学的提案所作的发言^c及许多代表团对建立该大学所表示的原则上的支持，

赞赏地注意到瑞典政府为促进该大学的建立慷慨提供捐款，但需要开发计划署提供与该国政府捐款相等的资金，

考虑到副署长在1982年5月理事会特别会议上对此问题所发表的意见，特别是与由区域间指示性规划数字承付的款项水平有关的那些意见，

授权署长同国际海事组织以及酌情同瑞典政府进行进一步详细协商，以便进一步澄清一些政策、技术和资金问题，然后根据协商结果，确定在建立世界海事大学方面开发计划署可能参与的性质和程度以及可以采取的适当行动，并请署长向将于1983年2月举行的理事会特别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982年6月18日

第36次会议

82/5 政策审查：开发计划署的今后作用，它的结构，

以及在日益可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
基础上调动更多资源的新的具体方法和途径

理事会，

重申迫切需要取得1981年12月17日大会第36/200号决议提出呼吁所设想的1982-1986年期间开发计划署资源的适当的实际增长，

重申特别是1958年12月14日大会第1240(XIII)、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和1975年11月28日第3405(XXX)等号决议所提出的开发计划署的普遍性和自愿性的基本原则，

^c 见DP/1982/SR.8。

又重申联合国系统内的技术合作的重要性和开发计划署在提供资金和进行协调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继续促进和加强开发计划署以便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为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

对于开发计划署资源增长率惊人下降表示关切，

1. 注意到(DP/1982/5、DP/1982/15和DP/1982/35和Corr. 1)，署长关于开发计划署今后的作用和结构，关于在日益可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调动更多资源的新的具体方法和途径，以及关于通过开发计划署和该署经营的基金筹供资金和提供发展援助的其他方法和变通办法等报告，以及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由政府高级官员参加就议程项目3进行的辩论；

2. 重申1980年6月26日理事会第80/30号决定和1981年6月27日第81/16号决定，包括特别是其中有关为了事先规划第三个计划周期而设想的指示性规划数字、设想的自愿捐款总的年平均增长率和资源数量的各条款；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以前的捐款没有达到其认捐能力的数额的国家，从1982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起增加其自愿捐款，以期按照第80/30号决定的设想，使第三个周期的总平均年增长率达到14%；

4. 请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根据1982年认捐会议的结果审议开发计划署的财务状况和通过开发计划署继续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必要；

二、

1. 决定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0条的规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全体委员会，其任务规定如下：

- (a) 同署长协商，作为优先事项研究载于DP/1982/15号和DP/1982/35和Corr. 1号文件内关于开发计划署较长期的资金供应的选择办法和建议，包括自愿捐款、资金补充、多年认捐、分摊捐款等措施以及结合自愿捐款和分摊捐款的各种措施，同时考虑到在理事会讨论中对这些问题所表示的意见；

(b) 同署长协商，研究其他有助于执行上文分段(a)摘要列述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加强理事会工作效力的备选办法和建议的事项；

2. 请理事会主席同署长协商，尽早于联合国总部召集闭会期间全体委员会，并就该会议的结果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

1. 请署长依照1970年12月11日大会第2688(XXV)号和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两项决议：在各国政府需要的情况下，协助这些政府进一步推动技术合作对发展活动的促进作用；

2. 促请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基金保证在执行国家一级的技术合作方案时进行有效的协调，并请受援国政府依照大会第2688(XXV)号和第32/197号决议，继续促进驻地协调员加强联合国所有技术援助的协调作用。

四、

注意并审议了署长关于利用开发计划署系统筹供资金和提供技术合作活动的其他方法和变通办法的提议(DP/1982/35和Corr. 1)，

注意并重申目前的各种安排和程序，

注意到将继续执行由开发计划署选定的执行机构的当前政策和程序，

认识到开发计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技术合作领域的主要供资和协调工具的作用，

1. 决定1981年6月27日理事会第81/16号决定所规定的分摊费用活动的最高限额如下：

(a) 对于受援国资助的所有分摊费用活动，应予以取消；

(b) 对于第三方分摊项目费用达指规数的150%或1,500万美元，两者取数目大者为准，则项目应予以保持；

2. 重申其1980年6月27日第80/44号决定第4段的要求，内中促请各国政府以及各机构的理事机构使同一决定中执行部分第2段所述的支助费用偿还安排也适用于所有由其他预算外资源、包括信托基金和类似基金供资的技术合作活动；

3. 授权署长对于尚未响应第80/44号决定第4段的那些机构，在他确定有关机构愿意对信托基金资助的项目收取较低费率时，可降低同一项目的支助费用偿还率；并请署长在其财务状况年度审查中就本段规定的权力提出报告，

4. 又授权署长接受、以在捐助国采购为条件用于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联合国促进科学和技术发展筹资系统业务的信托基金；

5.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1.2条规定，只有在第4段所规定的为此目的所需的范围内，方可对信托基金停止执行财务条例第14.5条的规定，在一年期满时本段规定的权力将自动终止，除非理事会明确核准予以延期；

6. 请署长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就第4段所规定的权力使用情况提出报告；

7. 决定应在与署长协商后对第DP/1982/35号文件中提出的其他事项作进一步研究，以便提交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进行讨论。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82/6. 1981年署长年度报告

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署长的1981年度报告（DP/1982/6和Add.1和Add.1/Annex）、1981年的基本的和补充的计划数据（DP/1982/6/Add.2/Corr.1和Add.3）、1981年签发的分包合同和订购的主要设备的资料（DP/1982/6/Add.4）；并考虑到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对上述文件所表示的意见，

1. 欢迎署长在他的说明（DP/1982/7）内表示的意图，想要订正开发计划署第三周期各年度报告所用的数据基础，以便更好地反映开发计划署自1972年以来出现的质的产出方针和其他变化；

2. 注意到 DP/1982/8号文件指出的联合检查组的各项报告，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新闻活动方面的协调”（JIU/REP/81/2）、“联合国系统内的管理事务”（JIU/REP/81/3）、“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国际评价工作的状况”（JIU/REP/81/5）、“第二个联合国系统评价报告”（JIU/REP/81/6）、“联合国系统

应用关于水源开发和管理的马德拉塔行动计划的情况”(JIU/REP/81/8)、“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处各单位之间的关系”(JIU/REP/81/9)、“关于联合国大学的报告”(JIU/REP/81/12)以及“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JIU/REP/82/1); 并

3. 请署长考虑到检查专员关于改进开发计划署支助的方案和项目的建议。

1982年6月18日

第37次会议

82/7 项目专业人员和顾问的招聘

理事会,

审议了署长题为:“改善项目专业人员和顾问的招聘方法和程序”的报告(DP/1982/10、Add. I和Add. I/Corr. 1),并注意到对该报告所表示的意见,

重申有必要改善项目专业人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这类人员的招聘方法和程序,回顾其责任是确保以最高效率和效果使用开发计划署的资源,以及制订政策和审查执行方案的做法,

认识到各执行机构在招聘由开发计划署供资的项目的专业人员和顾问所使用的方法和程序在若干方面存在很大差别,并认识到顾问的招聘应在国际上公开竞争的基础上而不是在内部的基础上进行,

1. 请署长经常审查为改善项目专业人员和顾问的招聘方法和程序,并为确保为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招聘到世界上具有最佳资格的专家所采取的措施;

2. 并请署长继续努力,同发展中国家合作,建立并加强各国招聘事务处,以便除其他外,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专业人员和顾问的招聘;

3. 再请署长继续探讨可减少国际专家和顾问服务费用的措施,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建议;

4. 促请各执行机构更好地利用各国招聘事务处,保持并增订其名册,以便招聘其资格和合用性业经详尽甄别的候选人;

5. 请各执行机构采取措施:
 - (a) 改进关于项目专业人员需要的预测;
 - (b) 确保所有以说明职务方式列出的空缺通告在对所有成员国平等的基础上及时发出,以便促进项目专业人员和顾问在国际上的公开征聘;
 - (c) 减少征聘合格的项目各国和国际专业人员所需时间;
 - (d) 争取实现负责项目设计的业务人员和征聘工作人员之间的更早的联系。
6. 欢迎受援国政府就如何认定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项目专业人员候选人一事提出的建议;
7.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联合国系统的征聘政策进行研究的意图,请署长提请该委员会注意到他关于该问题的报告、本项决定以及有关的背景材料;
8. 请署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他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为各执行机构制订适当的指导方针,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
9. 再请署长提请各执行机构注意他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对该报告所表示的意见和本决定。

1982年6月18日
第37次会议

82/8 政府执行

理事会,

1. 核准署长关于政府执行的报告(DP/1982/11和Add. 1)第41和46段所载建议,从1983年1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为试验期,理事会在试验期结束后再审查这些安排;

2. 决定第1款的职权将自动中止,除非理事会在对这个问题审查后作出新的决定来继续实施这些安排或其他安排;

3. 请署长对试验期间的政府执行进行审查，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报告中应考虑到国家的数目、项目的类型和各国政府为落实政府执行所要求的援助，并包括下列预期可以通过指规数的增补加以解决的因素：

- (a) 按照充分适用的支助费用率向联合国合作机构支付支助费用；
- (b) 协助各国政府支付由于政府执行所引起的额外行政费用；
- (c) 培训政府工作人员，提高他们处理政府执行的能力；
- (d) 增加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以满足政府执行所引起的额外需要；
- (e) 通过咨询或其他支助方式对项目的制订和同一类活动提供执行机构的服务(以合作机构提供者除外)以支助政府执行。

包括上述费用在内的个别国家指示性规划数字增长值决不能超过13%。署长报告还应考虑参照理事会成员国发表的看法和意见，在贯彻政府执行方面采取鼓励和援助各国政府的替代性办法；报告还应载列一项分析，说明源自政府执行的实际节余，这样做时要考虑到由于所需开发计划署人员和其他资源增加因而可能使得两年期预算费用增加的情况。

1982年6月
第38次会议

82/9 投资前活动

理事会，

注意到署长关于投资前活动的进度报告(DP/1982/12和Add.1)，

1. 再次请各国政府在拟订国别计划时对投资前活动给予适当的优先考虑；
2. 赞同署长和参加合作安排的各机构设法加强投资前活动的努力；
3. 注意到署长采取了一些措施，就由开发计划署援助的项目的后续投资同世界银行及各区域开发银行建立更密切的关系，并请署长进一步扩大同其他多边和双边资金供应机构在这方面的合作范围；

4. 决定依照 DP/1982/12 号文件第 7 段所述设立一项设施，资助受援国政府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政府进行投资前可行性研究；并核准在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为此目的从特别方案资源拨出 100 万美元设立特别帐户；

5. 赞赏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世界银行总裁共同努力，为开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举办特别训练来进一步促进投资发展，以期实现国家、区域和区域间的发展目标；并请署长就特别训练的评价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又请署长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每两年向理事会提出一次报告。

1982 年 6 月 18 日

第 38 次会议

82/10 开发计划署发展研究计划

理事会，

注意到署长关于载述其 1981 年 6 月 27 日设立开发计划署发展研究计划的第 81/30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DP/1982/13)，并赞扬他发起该计划的行动，

1. 请各国政府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基金会向开发计划署发展研究计划提供捐款；

2. 赞同署长所提设立一个研究计划名誉咨询委员会，以指导将来活动，包括与筹资有关的活动的建议；

3. 又请署长探讨是否可能在各个地点举办讨论会，以实现发展研究计划的各项目标；

4. 支持署长的建议：为出席大会的各国议员举办讨论会，帮助其了解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活动；

5. 请署长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7月18日

第38次会议

82/11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理事会，

回顾 1980年12月16日大会第35/205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除其他外，它们促请所有捐助国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或通过其他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当渠道，拨出足够的适当款项，以便向这些国家的政府提供所需额外资源，

强调迫切需要充分执行1981年9月1日至14日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

重申为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进行技术合作对于支持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重要性，

再度指出开发计划署在执行和贯彻新实质性行动纲领方面所承担的特别作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供开发计划署用于第三个计划周期的资金不足已经大大减少通过开发计划署向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筹供的资金数额，因而严重妨碍新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彻底执行，

又强调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对提供额外资源以支应最不发达国家日益增加之需要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署长关于开发计划署为执行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所采措施进展情况的口头报告，^d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捐助国已向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认捐特别款项，

d 见DP/1982/SR. 23。

1.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捐助国，有能力这样做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竭尽所能，为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措施基金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慷慨解囊，并通过其他适当渠道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有效捐助，以确保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及时获得彻底执行；

2. 建议在向特别措施基金认捐款项时，如系专供经大会正式指定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那些国家使用，则应于认捐时加以指明；

3. 请署长继续支助新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特别是在各国政府提出要求时充当领导机构，在国家一级上协助建立和加强咨询机制，并采取其他措施以便支助和贯彻属于开发计划署权限范围的新实质性行动纲领和由开发计划署经营的基金和方案，适时将情况通知各国政府，并，

4. 又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为彻底执行本项决定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82/12 妇女参与发展

理事会，

注意到署长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DP/1982/16)，并考虑到《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e

对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志愿基金为使妇女更充分参与技术合作努力而进行的密切合作表示满意，

^e 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A/CONF.94/35)第一章。

1. 赞同署长的建议：加强目前的工作，在规划、设计、执行、评估一切项目时照顾到妇女的利益，将这种长期的关注予以体制化；
2. 建议不但要利用现有的体制措施，还要利用任何适当的新措施，加强努力，将对于妇女利益的关注予以体制化；并在今后三年中集中力量，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特别计划援助，帮助妇女参与一切与她们有关的项目活动；
3. 又建议：作为所有计划拟订工作的一部分，应特别注意，确保所有项目建议都经过彻底的审查和评估，以便加强妇女参与发展；
4. 进一步建议署长和各国政府作出更大的努力，设法扭转 DP/1982/16 号文件所报导的越来越少项目有妇女参与的趋势；
5. 决定编写适当的评价研究报告，提交 1984 年理事会的年会，以便在 1985 年为审查和评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成就而举行的世界会议上提出，供其使用。

1982 年 6 月 18 日

第 37 次会议

82/13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理事会，

注意到在执行 1979 年 6 月 26 日理事会第 79/18 号和 1981 年 6 月 23 日第 81/13 号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回顾其 1980 年 6 月 26 日第 80/30 号和 1981 年 6 月 27 日第 81/16 号两项有关在 1982—1986 年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内使用特别方案资源的决定，

1. 赞同署长在其有关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 (DP/1982/18) 内所述的执行第 79/18 和 81/13 号决定采取的方式；

2. 授权署长在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的余下时间内，从特别方案资源中最多提取 400 万美元，以执行旨在帮助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需要的项目；

3. 呼吁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在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内至少再提供 800 万美元，以补充特别方案资源所提供的资源，帮助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需要。

1982 年 6 月 18 日

第 37 次会议

82/14 开发计划署援助乌干达工作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27 日关于援助乌干达复兴和重建的第 81/17 号决定，

审议了署长关于开发计划署援助乌干达工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DP/1982 / 19) 和助理署长兼非洲区域局局长在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提供的补充资料，

考虑到乌干达政府为加速发展已经采取的政策、方案和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署长的报告，
2. 请署长继续同乌干达政府密切合作，帮助推动旨在复兴、重建和发展的工作。
3. 还请署长同世界银行合作，帮助乌干达政府为其重建、复兴和发展方案调动国际援助。
4. 决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审查乌干达的局势，并请署长为此目的编写一份有关本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82/15 评价计划

理事会，

注意到署长向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高层人士会议的开幕词；

还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有关报告（JIU/REP/81/5和JIU/REP/81/6）和载于第DP/1982/8号文件中的署长的有关意见，

考虑到署长关于计划执行情况、关于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援助的农村合作社项目及创新和改革项目的评价研究摘要（DP/1982/20和Add.1-2）所提到的，近年来在计划活动评估方面所取得的巨大进展，

1. 对署长提出的研究如何进一步改进评估办法的倡议，包括有可能成立一个独立的评估单位表示欢迎，
2. 请署长提出有关建议供理事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82/16 向黎巴嫩提供援助

理事会,

回顾其1981年6月27日的第81/16号决定和1981年6月26日的第81/18号决定,

考虑到黎巴嫩的困难处境及向该国提供援助的紧迫需要,

深信除非进行一致的和更大的努力以帮助黎巴嫩克服目前的困难,否则其今后的发展会遭到不利的影响,从而给该地区造成严重的问题,

考虑到目前开发计划署正在同世界银行积极合作,以取得为计算黎巴嫩第三个计划周期说明性指规数所必须的统计数据,

1. 核准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建议,即有关黎巴嫩临时指规数的第81/16号决定继续有效;

2. 决定将确定黎巴嫩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说明性指示性规划数字的工作推迟至第三十届理事会,并且到时将这个问题当作优先事项予以审议,以期增加开发计划署的援助。

1982年6月18日
第37次会议

82/17 说明性指示性规划数字和特别方案资源

理事会,

注意到署长关于说明性指示性规划数字和特别方案资源的说明(DP/1982/21和Add.2),以及DP/1982/21号文件第9段所指署长采取的行动,即将有关定额全面削减的第80/30号决定的规定适用于由特别方案资源提供资金的有关项目,

核准该文件中关于下列各国的指示性规划数字的建议: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中非共和国、赤道几内亚、伊朗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并核准为增加的指规数所建议的筹措资金来源。

1982年6月18日
第37次会议

82/18 东道国政府向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增拨捐款

理事会,

注意到署长关于东道国政府向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增拨捐款的进度报告(DP/1982/Add.1 和 Add.3),

又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标准基本协议, 技术援助扩大方案, 特别基金及与各国政府所订办事处协议的内容,

再注意到东道国政府捐助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的费用部分可按实物支付,

进一步注意到尽管署长发出呼吁, 大部分国家的政府仍未能按照协议提供现金或实物捐款,

1. 授权署长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以期就捐款的数额和方式达成协议, 以便从1984年1月1日开始, 除了本决定第2段所载述的情况以外, 由各国政府按照所订协议提供此类捐款, 在进行此类协商时应考虑到有必要保证东道国政府所提供的房舍、设施标准和其他实物捐助适合有关国家的情况;

2. 又授权署长在有关国家经济状况确有困难时减免其捐付当地办事处费用的部分款额;

3. 注意到署长打算将费用分担余款的利息收益拨交费用分担方案, 以筹应同各计划项目有关的非核心支助费用;

4. 请署长就上述问题, 包括以上第2段所述授权减免捐款事宜向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82/19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DP/1982/22 号和 Add.1), 并忆及其 1981 年 6 月 24 日第 81/11 号决定,

1. 重申支持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工作方向, 并且赞同该部在联合国经常计划下的活动方案;

2. 赞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继续为实现下列目标而进行的努力: 精简业务过程和程序、与开发计划署合作以改进项目的设计和安排、加强同各国政府的实质性合作、加强与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的联系, 以期最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系统现有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帮助发展中国家;

3. 赞扬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利用其在专门领域里的技术知识为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后续工作制定实质性的计划和项目;

4. 又赞扬该部 1981 年在面临严重的财政紧缩的情况下, 还对发展中国家增加了技术合作的数量, 并请署长在为在该部专门领域里的开发计划署支助的计划和项目指定执行机构时, 充分考虑该部的专门能力、经验和业务能力;

5. 敦促根据有关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部门和社会部门的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 完成必要的行动, 以便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在同执行技术合作项目有关的行政、人员和财政等方面获得更大的灵活性。

1982 年 6 月 18 日

第 38 次会议

82/20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理事会,

(--)

考虑到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议程项目6(b)时所发表的意见,和1972年12月18日大会第3019(XXVII)号决议第2和第3段关于理事会职责的规定,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关于1981年基金各项活动的报告(DP/1982/23),关于执行由人口活动基金提供经费的计划和项目的机构和组织1981年工作的补充资料(DP/1982/23/Add.1)和关于1981年度项目拨款的报告(DP/1982/23/Add.2和Add.2Corr.1和Add.3),

铭记年度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向基金认捐的实际数额,

重申其1981年6月23日第81/7号决定第一部分第5段所载看法,

1. 对总干事1981年年度报告(DP/1982/23)所指出1981年向计划生育领域渐少提供援助的趋势,特别是在理事会81/7号决定通过之后,深表关切,并希望针对第81/7号决定第一部分第3段所规定的人口活动基金优先地区,在1982年及以后能扭转这一趋势;

2. 赞成总干事关于审查和重新评估人口活动基金1982-1985年期间的计划的报告(DP/1982/28)中规定的可计划资金的数额,包括百分之五的超计划数额的定数方法,同意对国家和国家间两种活动准备作出的计划资金分配和对各国拨款的分配,并请总干事每年提交工作计划和申请核准权力时,向以后各届理事会汇报其报告内概要列出的计划的执行情况;

3. 决定人口活动基金对国家间活动的资助不得超过总计划资源的百分之二十五;赞成总干事报告(DP/1982/29和Add.1)提出的核可新的以及继续开展的国家间项目的方针,在这方面,酌情请总干事向各区域委员会以及各区域人口统计和培训中心提供援助;还请按照工作计划分类和职务分类汇报国家间活动;

4. 赞成继续实行优先国家制度，以便人口活动基金能把资源集中用于最急需并具有最紧迫人口问题的国家；认为优先国家获得援助渐少的趋势令人深为担忧；重申理事会第81/7号决定第一部分第4段的观点，即尽可能将高达三分之二的国别计划资源用于优先国家；还赞成总干事关于人口活动基金在优先国家制度方面的经验报告（DP/1982/30和Add.1）所概述的用以确定优先国家的修订标准；

5. 认识到所有的发展中国家都有资格享有基金提供的援助，请总干事尽力确保人口活动基金目前支助的国别活动在达到期限之前不受到影响；

6.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关于支助避孕研究和发展的报告（DP/1982/36和Add.1），并：

- (a) 责成人口活动基金根据其在联合国系统内人口事务方面的任务，并根据理事会1978年6月29日第25/31号决定所确定事项：避孕技术的研究对于基金目标的实现是关键的，采取行动以提高其向避孕研究提供的支助的水平和效果，包括：（一）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的政策和当事方表示的需要，促进对于新的和现有的避孕方法的研究；（二）对于接受人口活动基金支助的研究组织，要更加积极参加有关由人口活动基金所支助的计划和项目的讨论；（三）紧密协调它和其他捐款者在这个领域中的支助；
- (b) 同意人口活动基金需要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的人口繁殖研究、发展和研究训练特别方案、通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以及通过国家机构，增加对于这个活动领域的长期支助和承担；
- (c) 决定人口活动基金1983年向世界卫生组织的人类繁殖方案至少捐款200万美元，可能捐款250万美元，考虑到上面(a)(一)款，但这一数额不得超过为国家间方案所订的25%的限额，而且捐款数额如果超过200万美元，则应交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 (d) 决定暂不就人口活动基金在这个活动领域的长期供资的百分比和增长作出决定，等到明年对避孕发展和研究进行了各种估计和评价，并得出结论之后，才在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 (e) 请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参照上述报告和他的报告（DP/1982/36和Add.1）中提出的建议，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合作，与国际计划生育协会进行协商，就联合国系统在计划生育研究方面、包括在避孕发展方面今后所起的作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同时要考虑到国家、私人 and 商业组织正在进行的研究、今后对此类研究可能提供资金的问题、以及此类研究取得成功的把握，但要铭记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

7. 决定：经审查1983—1986年工作计划（DP/1982/24）和总干事关于审查和重新评估人口活动基金1982—1985年期间的计划的报告（DP/1982/28）所提出的方法之后，给予总干事额外的核可授权，1983年为4,100万美元，使1983年总额达1983年水平的百分之百，即14,900万美元；1984年为3,975万美元，使1984年总额达1983年水平的百分之七十五，即11,175万美元；1985年为7,450万美元，达1983年水平的百分之五十；1986年为3,725万美元，达1983年水平的百分之二十五，但总干事核可项目不超越可得资源的范围；并且注意到所计划增加的业务储备金；

8. 注意到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关于评价人口活动基金项目的报告（DP/1982/32）和关于执行和监测几个国别计划的报告（DP/82/33），请总干事参照理事会成员的意见，即今后报告应较具分析性，较针对业务，定期提供类似的报告；

9. 请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审订“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1980年代的报告”（DP/530）这一文件，把理事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各项决定编入一份综合参考文件；

10. 对人口活动基金资源的减少及其对计划执行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深切关注，促请所有国家提供捐款或增加它们的捐款，同时要铭记 DP/1982/28 号文件中所载的工作计划，以便实现第 81/7 号决定所构想的 1982—1985 年资源水平，其中特别设想了资源每年增加 10%；

11. 核定两年内提供 200 万美元的经费给大型项目“世界人口出生率调查（结束和评估）”（DP/FPA/PROJECTS/REC/1）”；

(二)

审议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1983 年行政和计划支助事务概算和 1982 年的追加经费（DP/1982/25），同时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DP/1982/26）、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关于提出两年期概算的计划的报告（DP/1982/31）以及总干事转递各参加兼执行机构关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分配给它们的资金的审计报告的说明（DP/1982/27），并考虑到成员国在这方面提出的看法和意见，

1. 核可 DP/1982/25 号文件中提出的，并经人口活动基金和开发计划署之间关于后者为前者提供行政支助服务的协定修正的追加拨款 1,374,407 美元，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资源中拨给，以支付因过去各财政年度中与收入有关的国民所得税的偿还而增加的经费和支付开发计划署要求在 1981 年和 1982 年向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提供支助服务所需的额外经费；

2. 又核可 DP/1982/25 号文件中所建议的，并经人口活动基金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协定修正的 11,171,573 美元拨款，从基金的资源划拨，作为下列 1983 年行政和计划支助事务预算的费用，其中包括二名员额从 P-4 改叙为 P-5 职等和一名员额从 P-5 改叙为 D-1 职等：

<u>计划</u>	<u>美元</u>
行政领导和管理	1,403,639
行政和资料支助服务	3,593,878
计划规划、评价和监察	6,174,056
总计净额	<u><u>11,171,573</u></u>

3. 请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预算周期1984—1985两年期的行政和计划支助服务概算和开发计划署管理的资金概算，以及人口活动基金财务条例的修正案；

4. 注意到总干事的意见，即在同开发计划署协商后，如需对人口活动基金和开发计划署之间现有的行政支助服务安排作出任何变动，都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理事会，并要求任何这方面的建议，均应按照有关开发计划署与人口活动基金之间进行合作的既定政策，与开发计划署共同拟订，以便达到最高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5. 又注意到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有意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阐述他对人口活动基金的人员编制和所需人员的审查情况，包括对人口活动基金外地服务的审查情况；

6. 再注意到198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各参加兼执行机构关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分配给它们的资金的审计报告（DP/1982/27）；

7. 同意授权给人口活动基金总干事在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可于合理的范围内在核定的1982年和1983年预算内各项方案之间流用经费。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82/21 联合国志愿人员

理事会，

考虑到署长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作业政策事项的报告（DP/1982/34号和DP/1982/37）以及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对这两份报告发表的意见，

满意地注意到 1982年3月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办的第一次国际志愿服务和发展高层座谈会的成果和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萨那宣言，

还注意到 正如《最不发达国家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方案》所反映的那样，在已有50%联合国志愿人员工作的最不发达国家中预见需要增加中级技术人员，其中包括对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和其他与由指规数所资助的活动有关的一些活动的支助，

认识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是符合成本效率原则利用资源和适当的业务专门知识的来源，它们或是纳入国别计划进程提供给发展中国家，或是直接提供给各国政府，以促进其发展目标的实现，

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通过向这些国家的有资格的男女专业人员提供短期服务的机会，从而大大有助于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念及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对于增进对国际发展合作原则和目标的了解可作出重大贡献，

1. 请署长考虑载于萨那宣言中的建议，并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2. 请联合国志愿人员执行协调员继续其为联合国志愿人员征聘更多妇女的值得赞扬的工作；
3. 又请执行协调员继续致力于促进国际合作中的志愿服务概念，以便尽可能完善地统一调动和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于联合国所赞助的各项技术合作活动中；
4. 赞赏地注意到最近有一个人向特别志愿基金作出重要捐款，并鼓励执行协调员今后继续致力于吸引类似的捐款；
5. 同意把支助费用偿还问题延至其第三十届会议再进行审议；
6. 对特别志愿基金经费情况不断恶化表示关切，注意到署长为了解决所发生的限制情况提出的临时性措施，并强烈地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向特别志愿基金开始提供或增加其捐款，希望这类捐款能消除受援国在利用志愿人员时由其指规数所负担的费用。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82/22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理事会,

注意到署长1981年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报告和有关备有部分资金制度执行情况报告(DP/1982/38和DP/1982/39),

认识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为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提供统一的行政管理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又注意到1981年基金在计划执行和新的承付款项水平方面以及在进一步增加1982年计划进行的活动量方面取得的成绩,

对向基金的一般资源提供捐款的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组织,特别对那些由于1981年在巴黎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而提供特别的额外捐款的国家表示赞赏,

回顾1981年12月17日大会第36/196号决议,该决议赞同内容为资本发展基金应在执行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实质性行动方案》中发挥直接作用的1981年6月19日理事会第81/2号决定,

赞同该基金活动的方向,包括它对小型发展项目的重视,

1. 请署长采取措施来加强基金提供的资本援助同开发计划署经营的其他形式的援助之间的互补性;

2. 还请署长确保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能充分地参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包括参加开发计划署为此目的举办的圆桌会议;

3. 决定基金应继续在备有部分资金制度下开展其活动,并请署长在基金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个与备有部分资金制度活动有关的章节;

4. 促请所有国家的政府、非政府机构和其他捐助机构向基金资源捐款。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82/23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理事会,

审议了署长1981年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报告(DP/1982/40)和署长关于地热能的报告(DP/1982/41),

重申每年保持有六个固态矿物勘探新项目的业务量是可取的,

确认固态矿物勘探计划将需要该基金每年至少获得1000万美元的新捐款,

注意到载于第DP/NR/PROJECTS/5号文件的题为“塞浦路斯西部矿物勘探(CYP/NR/77/001)”的项目获得了短期追加资金;

回顾《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要求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的初步支助行动和投资前活动提供额外且充分的资金,并重申特定用途资金及额外资金应通过联合国系统已有的机构,包括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提供,并

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立即需要在地热能源各个发展阶段方面得到额外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1. 授权该基金将其活动扩大到地热勘探领域;并
2. 吁请各国向该基金提供或增加捐款,以使该基金能够充分满足发展中国家对在自然资源勘探方面提供援助的各种要求。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82/24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理事会,

忆及其1979年6月29日第79/29号决议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股,以及需要进一步资料以确保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顺利转为方案的日常活动,和消除一般阻碍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一步发展的因素,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在许多项目和其他活动中已顺利实现,各区域局已充分参与这一过程,

注意到《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f和大会1978年12月19日第33/134号决议,后者请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委员会负责联合国系统内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通盘的政府间审查事项,

又注意到署长1982—1983年期间特别方案资源中关于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经费的使用情况和提议用途报告(DP/1982/42),开发计划署区域和区域间指示性规划数字和其他财源下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报告(DP/1982/42/Add.1),以及DP/1982/52号和DP/1982/53号文件所载署长报告内有关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部分,

请署长就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包括精简现有程序,并就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特别工作股的活动以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等事项,同高级委员会1983年第三届会议进行协商。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f 《1978年8月30日至9月12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8.II.A.II和更正)第一章。

82/25. 能源发展方案方面的行动

理事会,

注意到署长在开幕词中叙及能源发展方案方面的行动,特别是提到根据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193号决议有关规定,开发计划署在执行《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方案》^g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署长关于在能源发展方案方面所采取行动的报告(DP/1982/44和Corr. 1),

1. 赞赏署长为支助能源发展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通过1981-1982年能源帐户资助的行动和与世界银行联合进行的能源评估调查所作出的努力;
2. 请署长就能源评估调查结果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82/26. 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
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

注意到署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情况的报告(DP/1982/45),

认识到需要加快执行这一行动计划,这是在妥善地照顾生态要求的基础上促进该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普遍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充分认识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合办活动的范围内,在执行这一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g 《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报告》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1.I.24)第一章A节。

请署长根据原订的原则并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力合作，继续支助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合办活动的行政和方案费用，以确保通过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为苏丹-萨赫勒地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提供及时有效的援助；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82/27. 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
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A/37/209 和 Add. 1)，

确认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为执行萨赫勒抗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各成员国的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调动必要的资源，从而在协助抗灾方面所发挥的决定性作用和所取得了丰硕成果，

考虑到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国的需要的性质和幅度，况且它们都是最不发达国家，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加强其在支援这些国家的复兴和重建以及经济发展方面的行动，

1. 呼吁各国政府加强对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支助，以便该处能够更充分地响应萨赫勒抗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各成员国的优先要求，包括通过在1982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作出志愿认捐的方式在内；

2. 请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继续与萨赫勒抗旱常设国家间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密切合作，以期加速苏丹-萨赫勒地区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82/28. 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的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联合企业(体制性支助)

理事会,

表示赞赏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在苏丹-萨赫勒地区执行其控制沙漠化任务中令人满意的表现,

1.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企业(体制性支助)的捐款水平不确定;
2. 促请使该问题以不致影响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履行其在该地区扩大的责任的方式得到解决;
3. 重申其关于开发计划署捐款应同环境规划署捐款数额一样的决定;并
4. 请署长就这个问题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82/29. 1981年财务状况年度审查

理事会,

审查了署长关于1981年财务状况审查的报告(DP/1982/49和Corr. 1),
考虑到各位成员所提出的意见和看法,

关切地注意到1982年计划执行情况预计要退步,这是由于缺乏足够的资源以维持该方案第三周期内预期的增长所致,

回顾其1980年6月26日第80/30号决定,

1. 要求各国政府增加其对发展方案的捐款,同时考虑到有必要更公平地分派捐款;

2. 对支付捐款步伐迟缓的情况表示深切的忧虑并坚决重申其吁请各国政府每年尽早支付它们对开发计划署的捐款的呼吁；
3. 又要求各国政府尽可能向开发计划署提出其每年捐款的拟议的支付计划；
4. 再要求各国政府在1982年内毫不延误地付清它们历年来拖欠开发计划署的全部款项；
5. 核可署长为确保方案执行情况与现有的和预测的资源可得数量一致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6. 决定把1977—1981年期间给特别工业服务处的拨款恢复为1,750万美元，并核可把这一拨款与其第二周期的经费开支之间的差额转入并增列于特别工业服务处第三周期经费。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82/30. 外地人员住房和办公房地

理事会，

1. 注意到署长有关外地人员住房和办公房地报告(DP/1982/50)，助理署长在其对报告第28段所述由开发计划署购置住宅的介绍性发言中所提到的其他建议，以及预算和财政委员会成员对此的看法和意见；
2. 核可现行供应外地人员住房和办公房地安排；
3. 授权署长利用提供政府营建贷款储备金最高达20%，供作外地办公房地经费；
4. 又授权署长使用开发计划署的资金购置住宅，但以有选择而又慎重地行使此项授权并只有在署长充分感到这是唯一符合该署最高利益的有效办法为条件；

5. 请署长在其关于财务状况年度审查的报告中包括一个关于向政府提供的管建贷款储备金及其有关事项的章节。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82/31. 1982-1983 两年期订正概算

理事会，

审议了署长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的各种基金 1982—1983 两年期概算 (DP/1982/53 和 Corr. 1)，

1.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DP/1982/54)；

2. 核可订正拨款总额 324,966,300 美元，从本决定第 4 段指出的资源拨发，作为 1982—1983 两年期预算的经费；

3. 决定以 72,422,300 美元的收入估计数抵减拨款总额，其结果为拨款净额 252,544,000 美元，如第 4 段所列；

4. 又核可从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资源拨款 190 万美元作为补偿项目执行处执行由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提供经费的项目的费用，这项款额正如下表所列，已包括在项目执行处和机构间采购服务股的估计收入 14,401,800 美元内作为其中的一部分，但此项拨款仍待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进一步审查。

1982-1983 两年期预算

	<u>拨款总额</u>	<u>估计收入</u> (美元)	<u>拨款净额</u>
<u>开发计划署资源</u>			
(一) 开发计划署核心活动	287 791 400	54 430 500	233 360 900
(二) 过渡措施	2 500 000	-	2 500 000
(三) 项目执行处和机构间 采购服务股	14 401 800	14 401 800 ^h	-
(四) 联合国志愿人员(志愿人员)	5 925 900	858 100	5 067 000
(五) 萨赫勒办事处的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联合企业(体制性 支助)	2 395 300	1 469 800 ⁱ	925 500
<u>开发计划署共计</u>	313 014 400	71 160 200	241 854 200
<u>资发基金资源</u>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4 990 200	540 900	4 449 300
<u>联合国自然资源循环基金的资源</u>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3 514 400	309 100	3 205 300
<u>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资源</u>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3 447 300	412 100	3 035 200
<u>拨款共计</u>	324 966 300	72 422 300	252 544 000

h 包括:(一)从开发计划署一般资源机构支助费用里偿还机构间采购服务股的拨款 1 6 0 万美元, 和(二)对项目执行处的估计支助费偿还数, 其中由开发计划署提供经费的活动 7 7 0 万美元、由资发基金提供经费的活动 1 7 0 万美元、由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提供经费的活动 1 9 0 万美元。其余收入 1 5 0 万美元为工作人员薪给税。

i 包括环境规划署分摊联合计划(体制性支助)的一半费用。

5. 修正其第81/27号决定第5段，授权署长在1982-1983两年期内为原来计划的目的使用为“过渡措施”增拨的经费；

6. 请署长就其根据第5段使用权力情况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7. 授权署长在所增加的支助费用收入可以抵销的范围内超出为项目执行处核可的拨款总数。并进一步授权署长把项目执行处的支出总额维持在依第4段拨款的水平，只要这个支出额不超过项目执行处整个项目执行量的13%。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82/32. 署长复设员额的权力

理事会，

对署长根据现在的资源状况，采取相应行动，裁减工作人员的数额表示赞赏，注意到1982-1983两年期内不可能需要复设任何员额，但考虑到可能需要授予署长灵活的权力以履行理事会赋予他的各项职责，

1. 授权署长如认为有必要，当1983年供说明性指规数拟订计划的资源可达或超出80%的水平时，可在1983年提出增加外地员额的建议供理事会审议；

2. 请署长审查理事会1980年6月30日第81/26号决定第1段的执行对开发计划署的影响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82/33. 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为执行
机构提供的服务的偿付问题

理事会，

审议了署长在其关于总部工作人员员额和外地编制调查报告(DP/1982/52)第51段中提出的建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该建议所表示的意见，

考虑到行政部门的发言以及理事会的代表们对此所表示的意见，

重申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这一结构作为向联合国系统在外地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服务和进行协调的基本工作的作用。

承认外地办事处提供这些服务和进行这类协调工作的工作量很大，并且往往涉及开发计划署的行政费用，

注意到1982—1983两年期预算列有按目前水平执行这些服务的经费，

1. 授权署长继续按目前水平提供符合开发计划署目标 and 责任，并且在目前免费向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提供的服务；并
2. 又授权署长如遇有各机构须要外地办事处完成额外工作或承担大量增加的工作量，因此需要增加可以确定的资源的情况，则可同各机构作出适当安排来满足这一需要。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82/34 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

理事会，

决定，尽管对署长所提出的条例第3.5条、3.6条、12.3条12.4条以及

新提议的第3.6条(五条均放在方括号内)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1981年6月30日第81/28号决定所批准的所有其他条例均完全生效,而关于方括号内的五条,在未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以前,则旧有财务条例第6.4条6.6条、4.2条和4.3条应一直适用到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作出决定为止;

二

1. 注意到署长有关编写采购设备、用品和服务的准则的进度报告(DP/1982/56);
2. 请署长继续致力于这一工作以便同执行机构进行磋商来编写这一准则,并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再提交一份有关这一题目的报告。

三

1. 注意到署长关于他为执行理事会第81/28号决定与信托基金有关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DP/1982/57)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DP/1982/54)的第39段;
2. 表示满意署长就设立信托基金提出的准则,但以准则的第6段要进行修改,以使其条款不对任何一种货币具有歧视性为条件。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82/35. 准备列入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议程的事项

理事会,

决定由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其于第三十届理事会开会前夕召开的会议上,按照第三十届理事会临时议程,审议第二十九届理事会尚未就其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那些部分财务条例(理事会1981年6月30日第81/28号决定)和其他问题,以期有助于理事会解决这些问题。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82/36. 机构支助费用

理事会，

1. 注意到署长关于由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和项目执行处供应资金的活动的支助费用偿还安排报告 (DP/1982/58)，关于机构支助费用的事后汇报的报告 (DP/1982/59) 和关于支助费用的通融办法的报告 (DP/1982/93)；
2. 欢迎开发计划署和各执行机构就提出支助费用事后报告所议定的办法；
3. 决定在 1983 年审查采用年度预算的机构提出的报告，在 1984 年审查采用两年期预算的机构提出的报告，以确定这些报告是否充分符合理事会的要求；
4. 同意署长关于进行另一项支助费用研究的建议，以期对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的支助费用提供更准确的数字，并确定 DP/1982/58 号文件对于从指规数拨款资助的项目和资发基金提供资金的项目所建议的费用额的正确性；
5. 请署长继续同各机构协商，以期对联合国萨赫勒办事处和资发基金资助的活动达成协议定的支助费用偿还额；
6. 又请署长就第 4 和第 5 段所述研究的结果以及同各机构协商的结果，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只有那些能够对开发计划署资助的计划所需的支助费用提供合理的书面证明的机构，才能够享用支助费用通融办法；
8. 授权署长今后把关于支助费用通融办法的报告列入他关于开发计划署财务状况的年度审查报告内。

1982 年 6 月 18 日

第 38 次会议

82/37. 审计报告

理事会,

1. 注意到署长转递参加兼执行机构1980年审计报告的报告(DP/1982/60),以及署长对审计员提出的实质性意见所作的评论,和在讨论期间行政部门提出的附加评论和解释;

2. 请署长向各机构重申,理事会重视那些载有针对实质性问题提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同这些机构再次进行协商,以期所有执行机构从外聘审计员方面取得能更充分地满足理事会1979年7月10日第79/47号、1980年6月27日第80/39号、1981年6月30日第81/41号决定中所表示的关注的审计报告;

3. 又请署长向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为向理事会提供此类报告而可能需要的额外费用的概算。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82/38. 部门性支助

理事会,

回顾其1980年6月27日的第80/32号决定和1981年6月30日的第81/39号决定,

考虑到署长对部门性支助的说明(DP/1982/62)和成员对此的看法和意见,

1. 赞同署长对1982年部门性支助活动的拟议拨款;
2. 决定今后为部门支助提供资金,主要给较小的机构;
3. 请署长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在开发计划署的总的资金范围内来维持部门性支助计划;

4. 重申部门性支助计划应按如同那些所有国家在指规数中所使用的、同样全面的削减百分比；

5. 授权署长在现有资金可能的范围内，为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的最多数目提供资金，同时继续与其第80/32号和第81/39号决定中所要求的成员国进行磋商；

6. 又决定对那些利用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服务的东道国和其他国家，应优先考虑那些在理事会第81/39号决定第4段中所提到的缔有协定的国家，同时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以便使这些服务的费用净额总数中有一部分费用可以从国家的指规数和（或）其他的国家资源中提供资金，以期在可能的范围内得到的数额占这笔费用的四分之一；

7.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注意，在它们以后的常会上，为工发组织的迫切需要而增加工业发展高级现场顾问计划费用的比例；

8. 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的进展。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82/39. 渔船队

理事会，

1. 注意到署长关于渔船队的报告（DP/1982/62）；

2. 赞同署长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要求同有关政府就使用这些国家所拥有的研究和训练船进行商谈并制定一个合作计划；

3. 授权署长采取必要的行动整修开发计划署拥有的五艘船，费用计约180万美元，但有以下两项规定：

- (a) 出售一些船只的收益应用于资助整修其他船舶；
- (b) 船舶整修费用的余额由开发计划署中央资源拨款预先垫付，然后在整修之后大约七年内收取船舶服务费抵付。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82/40. 开发计划署与外部机构的关系

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署长关于开发计划署与外部机构的关系的报告(DP/1982/65)，
并重申开发计划署与外部机构关系准则，

同意理事会今后将通过署长的年度报告了解按上述准则进行的活动。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82/41. 1983年理事会第三十届
会议临时议程及有关事项

理事会，

忆及其1981年6月27日第81/37号的决定，

1. 核准第三十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项目。

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j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k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政策审查
5. 计划执行情况
6. 计划规划
7. 其他基金和计划
8.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9. 其他事项
10. 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2. 决定第三十届会议政策审查项目应为“在日益可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为开发计划署调动更多资源的措施”。

3. 又决定第三十届会议将收到的文件限额（不包括国别和国家间计划的文件）应为1,300页，其中“政策文件”为300页，“辅助文件”为1000页。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j 根据理事会第81/37号决定编制。还将按照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其它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二次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决议以及其它需要理事会按照其议事规则第8条（DP/1/Rev.4）进行审议的问题来增补分项目和编写说明。

^k 按照第81/37号决定第四节中的有关条款和第一节第3(a)段，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将在理事会1983年的组织会议上进行。

82/42 理事会 1982 年所余时日
和 1983 年会议安排¹

理事会，

决定，经会议委员会和大会核可后，理事会 1982 年所余日日和 1983 年会议安排如下：

- | | |
|---------------|-----------------------------|
| (a) 闭会期间全体委员会 | 1982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纽约 |
| | 1983 年 2 月 9 日至 11 日，纽约 |
| | 1983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纽约 |
| (b) 组织会议与特别会议 | 1983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纽约 |
| (c) 预算和行政委员会 | 1983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23 日，纽约 |
| (d) 理事会 | 1983 年 6 月 6 日至 24 日，纽约 |
| (e) 工作组 | 1983 年 6 月 13 日至 23 日，纽约 |

1982 年 6 月 18 日

第 38 次会议

82/43. 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所审议的其他报告

理事会，

注意到下述文件：

- (a) 署长关于本国合格人员的作用的报告 (DP/1982/9 和 Add. 1)；
- (b) 署长关于加强发展国家内多国范围的海洋运输训练机构的能力的报告 (DP/1982/14)；

¹ 审议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委员会会议订于 1983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6 日召开。

- (c) 署长关于向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地区内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报告(DP/1982/17)；
- (d)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DP/1982/43)；
- (e) 秘书处关于苏丹—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DP/1982/46/Rev.1)；
- (f) 署长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的说明(DP/1982/55)；
- (g) 署长关于对非洲遭受旱灾国家的援助的报告(DP/1982/47)；
- (h) 署长关于对一些特定国家的援助的报告(DP/1982/48)；
- (i) 署长关于1980—1981年计划支助和行政事务支出的报告(DP/1982/51)；
- (j) 署长关于1981年由开发计划署外其他来源供资的联合国系统经常预算和预算外技术合作支出的资料的报告(DP/1982/63)；
- (k) 署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有关机构1981年采取的行动的说明(DP/1982/64)；

1982年6月18日

第38次会议

附件二

1982年理事会各次会议的议程和出席情况

A. 1982年组织会议议程^a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执行理事会题为“理事会工作的精简和合理化”的第81/37号决定的
进度报告
5. 1982年同理事会工作有关的事项
6. 增列阿拉伯文为理事会的正式语文
7. 其他事项

B. 审议国别和国家间计划和项目的特别会议议程^b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国别和国家间计划和项目
 - (a) 一些国别计划的执行情况
 - (i) 各区域执行计划情况进度报告
 - (ii) 审查越南第二个国别计划
 - (b) 计划资金用于设备
 - (c) 国别计划的趋势和问题
 - (d) 审议并核可国别计划(包括展期要求)和项目

a 1982年2月25日理事会第1次会议通过。

b 1982年5月24日理事会第2次会议通过。

- (e) 审议区别计划
- (f) 审议并核可全球性和区域间计划和项目
- (g) 批准权限

4. 其他事项

C. 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c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政策审查：开发计划署今后的作用，它的结构，以及在日益可预计、持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调动更多资源的新的具体方法和途径
4. 计划执行情况
 - (a) 1981年署长年度报告
 - (b) 理事会历届会议所通过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d
 - (c) 特别援助计划：向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本地区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以及向特定国家提供的援助^e
 - (d) 评价计划
5. 计划规划：1982—1986年第三个计划拟订周期

^c 1982年6月1日理事会第12次会议通过。

^d 理事会将收到关于下列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81/19，关于本国合格人员的作用；81/20，关于项目专业人员的征聘；81/21，关于政府执行开发计划署支助的活动，81/22，投资前活动；81/30，设立开发计划署研究计划；81/33，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海洋运输训练机构的能力；81/35，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80/22，妇女参与发展。

^e 大会有关决议和理事会各项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其他基金和方案^f

- (a)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
- (b)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
- (c) 联合国志愿人员 ***
- (d)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 (e)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
- (f)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
- (g)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临时基金
- (h) 能沅支助活动 ****
- (i)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活动向非洲遭受旱灾国家提供的其他援助 ***
 - (一) 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苏丹—萨赫勒地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行动计划
 - (二) 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苏丹—萨赫勒地区中期和长期复兴和重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 (三) 向非洲遭受旱灾国家提供的其他援助

7.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 (a) 1981年财务状况的年度审查
- (b) 1980—1981年计划支助和行政事务预算
- (c) 1982—1983年计划支助和行政事务预算
 - (一) 总部工作人员员额和外地编制调查
 - (二) 1982—1983年预算的订正概算

^f 双星号 (**) 表示在理事会指导下的基金或方案。 (***) 表示在理事会指导下并由署长管理的基金或方案。

- (d) 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
- (e) 机构支助费用
- (f) 审计报告
- (g) 部门性支助
- (h) 其他事项：渔船队

8. 其他事项

- (a) 联合国系统经常和预算外技术合作支出
- (b) 1981年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采取的行动
- (c) 开发计划署同外部机构的关系

9. 1983年与理事会工作有关的事项

D. 1982年理事会各次会议出席情况

1. 下列理事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阿根廷、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丹麦、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印度、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2.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缅甸、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腊、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以色列、象

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尔他、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上沃尔特、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

3.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4.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一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5. 非洲人全国大会(南非)、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南非)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等民族解放运动也派了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6. 下列联合国秘书处的办事处和联合国各机构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办事处主任办公室、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公室、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界粮食计划署。

7. 下列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万国邮政联盟、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8.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亚洲开发银行、欧洲经济共同体、泛美开发银行、非洲统一组织、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世界旅游组织。

9.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国际人口科学研究联盟、红十字会同盟。